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CML-HT- 2017003）

采 购 人：墨玉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墨玉县银河路墨玉县公安局

联 系 人：陈立文

联系电话：0903-6512365

咨询单位：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83 号十四师东小区 3 栋 2 单元 1601

联 系 人：张宇

联系电话：18197782323　0903-2062246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磋商保证金 45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46
六、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7
七、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48
八、2016 年度财务报表 49
九、特许经营方案 50
十、其他 56
附件 1：PPP 项目合作合同 57
附件 2：技术方案 9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社会资本
竞争性磋商公告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经墨玉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墨玉县公安局为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采购社会资本，由成交社会资本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现诚邀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

二、项目编号：SCML-HT-2017003

三、实施机构：墨玉县公安局

四、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

五、建设内容：

1、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308,594,596.00 元（最终以竣工验收审计决算为准），由项目公司按相关法律及市场化原则自行筹措，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照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应承担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包括股本金和债务融资，股本金由股东出资，债务融资由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落实。

2、建设内容：包括前端感知系统、治安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大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机房及配套工程、庭院化小区、基层组织会议及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综合监控运维系统、350M 无线通信系统等。

六、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共分为 1 个包。由成交社会资本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七、合作内容

1、成交社会资本在本项目持股 85%，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5%。

2、合作期限：全生命周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运营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3、具体合作模式：本项目运作模式采用 BOT 模式。

八、资格条件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变化的，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采购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 2

4、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九、磋商文件的获取

1、请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10: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相关证件在和田市人民街 83 号十四师东小区 3 栋 2 单元 1601 购买磋商文件：

(1)被授权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盖章）；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售后不退。

3、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十、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墨玉县政务中心三楼 3-3 会议室（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7 号）。

2、磋商申请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和田信息网》同时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墨玉县公安局（章）

联系地址：墨玉县银河路墨玉县公安局

联 系 人：陈立文

联系电话：0903-6512365

咨询单位：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联系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83 号十四师东小区 3 栋 2 单元 1601

联 系 人：张宇

联系电话：18197782323 0903-2062246

邮 编：848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2/2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社会资本变更公告

各投标单位：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和田信息网》发布的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社会资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七、合作内容变更为：

1、成交社会资本在本项目持股 85%，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 15%；

2、合作期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运营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3、具体合作模式：本项目运作模式采用 BOT 模式。

其余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采 购 人：墨玉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墨玉县银河路墨玉县公安局

联 系 人：陈立文

联系电话：0903-6512365

咨询单位：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83 号十四师东小区 3 栋 2 单元 1601

联 系 人：张宇

联系电话：18197782323 0903-2062246

邮 编：848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墨玉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墨玉县银河路墨玉县公安局 联 系 人：陈立文 联系电话：0903-6512365
2	咨询机构	咨询单位：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83 号十四师东小区 3 栋 2 单元 1601 联 系 人：张宇 联系电话：18197782323 0903-2062246
3	项目名称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共分为 1 个包，负责投资（融）资、建设、建成后的特许经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
5	计划工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全生命周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5 年，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6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7	项目概况	包括前端感知系统、治安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大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机房及配套工程、庭院化小区、基层组织会议及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综合监控运维系统、350M 无线通信系统等
8	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8，594,595.00 元。
9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捌拾伍万 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3)缴纳方式：必须以申请人名义办理，不得以其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申请人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开户银行：农行墨玉县贸易市场支行； (5)户名：墨玉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6)银行帐号：30581501040001046； (7)银行行号：103896358155；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申请人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 申请人应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天向

		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3	报价范围	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服务的报价。 要求：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4	报价唯一	每项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制、装订及密封	1、磋商申请文件使用 A4 复印纸，如有图文资料使用 A3 及其他纸号，须折叠为 A4 大小，且左、下侧分别对齐； 2、磋商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晰，不得手动删减或涂改，若磋商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无法辨识，按废标处理； 3、磋商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档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一个文件袋。密封处盖公司公章，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磋商申请人名称、“在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6	磋商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文档一套
17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墨玉县政务中心 3 楼 3-3 会议室（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7 号）
18	磋商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9	磋商申请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各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检查磋商申请文件从递交到开标时的密封情况，包括磋商申请文件是否启封、破损，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
20	唱标顺序	按照申请人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
21	评标专家组	评标专家组为 5 人。其中包括财务专家一名，法律专家一名。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申请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4	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	项目实施机构按评标专家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进行谈判，率先达成一致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履约保函	保函数额为 800 万元。支付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回的保函。履约保函须在正式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 30 天内递交给采购人。
28	磋商申请文件	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

	的真实性要求	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磋商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竞争性磋商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竞争性磋商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竞争性磋商行为。如磋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专家组应将该磋商申请文件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和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竞争性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申请人”进行理解。
31	围标串标的情形及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围标串标： 1、申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磋商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不同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13、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专家组成员等信息； 14、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15、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16、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17、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有其他围标串标情形的。 评标专家组或采购人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或发现后没有及时报告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申请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申请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专家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除按《招投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理外，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和田地区所有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2	借牌投标的情形及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借牌挂靠投标： 1、无资质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单位以租借、买卖或以交纳管理费等方式获得使用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证书及相关资料并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非申请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申请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申请单位人员将磋商保证金存入申请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3、投标或承包工程单位使用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与项目有关的施工管理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 4、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服务费等不在本单位核算，而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支配和独立核算，且项目负责人为非本单位人员的。 5、承包合同约定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实际由非本单位人员履行职责的。 6、有其他形式的借牌挂靠行为的。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他人投标，或通过转让、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投标，一经发现，中标无效，除按《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处理外，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并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和田地区所有国家投资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3	其他	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数，若超出两位数，评审专家将按四舍五入的办法进行调整，若申请单位不同意按调整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则按废标处理。

二、磋商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

项目性质：公益性、信息化基础设施

实施机构：墨玉县公安局作为本项目牵头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公安局”或“实施机构”）,由墨玉县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公安局代表县政府实施本项目。墨玉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中共墨玉县委员会组织部为本项目协助实施机构。

出资代表：墨玉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

物有所值论证报告：已通过墨玉县人民政府财政局组织的评审小组的评审。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通过墨玉县人民政府财政局组织的评审小组的评审。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墨玉县人民政府组织的评审小组的评审。

项目概况：

墨玉县位于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总人口 53 多万人中有维吾尔族、汉族、回族、哈萨克族等民族，其中维吾尔族占 97%左右，多数信奉伊斯兰教，墨玉县历史以来宗教氛围浓厚，敌社情比较复杂。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和田地区的稳定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和田稳定问题，要求从社会治安、宗教管理、文化宣传等方面依法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讲经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治安卡口系统、350M 无线通信系统、小区视频联网系统及配套机房、安全、运维、大数据中心等软硬件方面加强建设及联网应用，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为进一步推进墨玉县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墨玉行政区划内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安机关履行社会治安、维稳处突、侦查工作等行政司法职能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化服务，也能够为民宗委、政法、交通、运管、卫生、教育、安监、环保、电力、旅游、铁路、民航等单位和部门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应用服务。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项目，为政府单位履行职能及其他社会单位视频应用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保障服务，本项目的建设和运维费用支出由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项目产出：

本项目实施经竣工验收后，向实施机构和社会单位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视频会议系统支持等应用服务，按照本项目各个系统的不同功能，本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分为以下几类：

(1)视频公共安全平台。

本项目视频公共安全平台建成后，能够实现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治安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社会视频系统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平台采用 J2EE 平台和 SOA 面向服务的架构，能够符合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并适应未来应用动态升级的需要。平台应用功能包括视频应用功能、卡口应用功能、地图应用功能、报警应用功能、平台联网功能以及系统配置管理其他应用功能（功能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3.3 部分）。

视频平台按照具备 20000 路视频资源管理和接入能力、具备 500 个用户管理能力、支持不少于 100 个用户对实时视频及历史回放资料的并发访问、支持 1000 路以上 4Mbps 高清视频图像并发的性能要求进行设计、构建。视频平台能够有效与治安视频监控前端（含新建和存量部分）、卡口设备、GIS 等前段和内部系统对接，也能够与公安信息网平台、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对接。

(2)指挥中心

本次项目共建设 3 个指挥中心，分别是公安局一体化作战指挥中心、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县委组织部基层维稳指挥中心。其中，公安局一体化作战指挥中心和组织部基层维稳指挥中心系新建项目，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和治安检查站、便民警务站为解码设备改造项目。

(3)前端感知系统（含存量）、治安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

前端感知系统：高清治安监控子系统、清真寺安防子系统、学校视频监控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具体包括：①治安监控子系统，前端监控视频共计 3458 路，其中新建治安监控 2500 路，改建道路监控 118 路，清真寺增补监控 840 路，需购买枪机数量 2902 个，球机数量 556 个，及人脸摄像机 50 台；②清真寺安防子系统在入口处设置，墨玉县 967 个清真寺，需购置摄像机 967 个；③村委会、社区、街道办是举行各项会议和升降旗的场所，是流经人群最多，最复杂的场所需要设置安防子系统，根据需要按照 383 个单位购置摄像机、录像机共计 1532 台；④学校视频监控子系统，本项目拟在学校入口和操场建立治安监控系统，配合学校内部自建的监控系统，保障校园环境的安全稳定健康有序，目前按照建设墨玉县 558 个学校的治安监控子系统购置相关设备；⑤治安检查站监

控子系统，三级治安检查站作为反恐维稳防控网络在乡镇的延伸，通过在乡镇道路交界处部署三级治安检查站，检查站监控系统分为 4 种，购置四类摄像机共 128 台；⑥高空瞭望监控子系统，高空瞭望监控是指在距离地面 50-100 米的位置布设云台摄象机以实现方圆五公里范围的视频图像监控，本项目按照 1 套设备进行设置；⑦教育转化中心视频监控子系统，本项目拟在矫治中心广场建设 6 套全景监控系统，购置 6 台全景摄像机，实现对矫治中心全方位、无死角的覆盖。

除以上新建（改建）前端感知系统外，本项目将存量视频资源纳入本项目建设共享范围， 包括公安公安机关已建设的 2255 路（含改建部分 118 路）前端视频监控点位，及清真寺视频资源共计 4835 路视频接入（墨玉县 967 个清真寺，每个清真寺按照 5 路视频计算），实现对社会单位视频资源的共享利用。

治安卡口系统：本次项目以 26 个点位双向四车道进行设计，建设 52 个卡口抓拍机，每个 700 万抓拍机管理单向两个车道。

电子警察系统：本次项目以 13 个路口 50 个方向进行设计，两台 700 万电警抓拍机管理双向 4-6 车道均可，全景球机每个路口设置两台。同时系统还兼具卡口功能，能够实时记录通行车辆信息。

(4)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和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墨玉县民宗委为实现各乡镇清真寺之间的统一讲经需求，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语音、图像和数据交互的视频会议系统，以便于满足统战部民宗委对下属各清真寺的统一讲经需求和组织部与各村委会的会议需求，本视频会议系统主要民宗委释经室、乡镇释经室、清真寺释经室三级架构共同组成，从而实现远程统一讲经功能。

本次系统建设以民宗委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核心，作为一级主会场，下面 16 个乡镇组成 16 个视频会议二级分会场，16 个乡镇下属的 427 个清真寺释经室分别隶属于各自的乡镇会场作为三级分会场。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墨玉县组织部为实现各乡镇、村委会之间的党政会议需求，需要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语音、图像和数据交互的视频会议系统，建成后的系统可应用于组织部、乡镇、村委会三级之间的远程会议应用达到提高效率、减少开支，逐步实现扁平化管理的目标，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系统建设以组织部党政会议中心、一体化指挥中心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核心，作为一级主会场，下面 16 个乡镇组成 16 个视频会议二级分会场，16 个乡镇下属的 361 个村委会分别隶属于各自的乡镇会场作为三级分会场复用上级的 16 个乡镇的会议设备。

(5)350M 无线通信系统。

本项目提供一套专用无线通信系统，用于实现对墨玉县原有数字集群系统覆盖盲点的补盲及解决原有覆盖区域存在呼叫排队等信道使用紧张的问题。在墨玉县公安系统现有 350 兆集群通信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合理选址补点建站，满足系统升级改造、补点扩容、扩大覆盖范围的实际通信需求，为墨玉县公安系统建设一套 350 兆 PDT 数模双制式公安集群通信系统，以实现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情况下，统一指挥调度的目标。

(6)墨玉联网小区管理系统。

本系统覆盖了墨玉县 2 个小区，分别为同德小区和迎宾小区，包含综合管理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人员通道子系统、访客管理子系统、车辆管理子系统。

(7)其他配套软硬件平台建设

除了以上软件硬件及平台建设外，本项目配套建设的项目有：大数据中心、网络及安全系统、综合监控运维系统、机房及配套工程等子项目建设。

本项目（含软件等）项目产出明细如下表：

序	系统（平台）名称	容量	备注
一	**视频公共安全平台**	**30000 路**	
二	**指挥中心**		
2.1	组织部基层维稳调度指挥中心		组织部新建
2.2	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指挥中心		公安局新建
2.3	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		解码设备改造
2.4	治安检查站、便民警务站	74 台	解码设备改造
三	**前端感知系统**		
3.1	治安监控子系统（新建）	3458 路	含改建 118 路
3.2	高空瞭望监控子系统	1 套	
3.3	清真寺安防子系统	967 路	入口处新建
3.4	村委会社区街道办安防子系统	383 个单位	
3.5	学校视频监控子系统	558 个学校	
3.6	治安检查站监控子系统	128 套	
3.7	教育转化中心视频监控子系统	6 套	

3.8	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	4835 路	社会资源
3.9	治安监控子系统（存量）	2137 路	已建 2255 路，其中改建 118 路
四	**治安卡口系统**	**26 套**	
五	**电子警察系统**	**13 套**	
5.1	前端子系统		
5.2	平台子系统		
5.3	存储子系统		
六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6.1	民宗委释经室主会场		
6.2	乡镇级释经室二级会场		16 个乡镇
6.3	清真寺释经室三级会场		427 个释经室
七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7.1	组织部（党政会议中心、一体化指挥中心）主会场	党政会议室	
		指挥中心	
7.2	乡镇会议室二级会场		和释经室共用
7.3	村委会会议室		361 个村委
八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九	**墨玉联网小区管理系统**		
9.1	前端高清视频监控		
9.2	智能人员通道子系统		
9.3	机动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子系统		
9.4	监控中心		
十	**支持系统及配套工程**		
10.1	大数据中心		
10.2	综合监控运维系统		
10.3	网络及安全系统		
10.4	机房及配套工程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 308,594,595.00 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包括购置软硬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其他辅材电力人工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

本项目鼓励中选的社会资本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及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整合各类资源，初步设计概算经批复后不得变更。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承担投资风险，除经实施机构同意的追加投资和变更外，经政府审计的实际总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的部分，不纳入本项目建设成本，不计回报。

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完成后，在报政府审批之前，实施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投资清单及预算、竣工结算进行审查、核定。

若墨玉县政府需要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覆盖区域、投资金额、性能容量等事项进一步修改的，实施机构或中选的社会资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批复手续，重新确定本项目投资内容、金额，取得变更后的批复、立项文件材料。

政府方完成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

建 设 期：1 年

股权情况：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 85.00%的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15.00%的股权。

本项目运营期满、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合同全部义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墨玉县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本 SPV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6200 万元，最终以社会资本成交金额的 20%计算。其中墨玉县人民政府出资 930 万元持股 15%，但不参与分红；中标社会资本方投入 5270 万元持股 85%，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项目背景

(1)有利于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议多次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项目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宗教知识教育和宣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多层面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网，着力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有助于健全点线面结合、

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有利于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

大数据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推动政府信息资源互通共享，促进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将极大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本项目重点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统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效整合治安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监控系统、无线终端特征采集系统、应急布控系统、智能卡口系统及社会视频资源等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推进和保障各部门和社会单位对视频图像资源的互通共享，满足后续不断发展的系统模块开发及业务应用。

(3)有利于推进墨玉县平安城市建设。

推动墨玉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警务信息综合平台，健全完善一体化运作的情报指挥机制，能够实现警务保障模式由被动反应向主动预防的转变，有助于预警预防能力提升、打击犯罪能力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整合信息资源、集成专业手段、融合技术支撑，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社会面整体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深化墨玉平安城市建设。

3、风险分配

3.1 风险分配原则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如下：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4)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5)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3.2 本项目重点风险

3.2.1 工程技术风险

本项目将公安各单位及重点社会单位新建、改建、存量的视频监控资源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链接、整合、共享，必然需要考虑原有建设投资的有效性、新旧技术的兼容性，协调好各部门、警种、社会单位的关系，理清需求的共同性和差异性，能够实现视频图

像信息的整合；同时，本项目建设范围广，工程量大，时间要求紧，客观上存在工程质量、进度滞后、数据整合等工程技术类方面的风险。

为此，本项目从系统设计、硬件性能、视频接入等方面必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以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即 GA/T669 系列标准）、《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 号）和《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等标准规范为基础开展工作，并合理制定与实际工作相符合的平台方案、网络架构、存储策略、应用机制和安全保障等内容和要求，实现视频图像信息跨区域、跨单位、跨警种的高效、准确传输及共享应用。

3.2.2 运行维护风险

在本项目中，需要运维人员适应新的技术要求，面对大量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应用系统、第三方软件方面的管理和维护，运维人员可能不能及时发现系统瓶颈及漏洞。

在运维管理上，目前的运维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还没有建立比较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运维管理流程有待加强，同时也缺乏高层次的专业运维人员对运维管理提供必要的系统支撑。

为此，在技术上，项目公司应当提高运维人员的技术力量，建立集中统一的监控平台和智能的运维管理系统，对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及相关的资源进行集中而统一的管理。其次，引进高层次专业运维人员，建立适合自身的运维管理体系，完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外包评价考核制度。

3.2.3 系统安全风险

现有的安全产品可以对目前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等各种资源进行有效保护，能够对内部安全风险、外部安全风险、互联安全等各种安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但是随着新的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攻击方式不断更新，尽管在本项目中，安全方面做了完善的考虑，但还是存在安全类的风险。为此，项目公司必须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使用专用调测软件工具开展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检测、认证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方式，进行检测、验收，保证产品质量、平台接口、系统架构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和本部门有关信息安全的技术标准，对数据管理和系统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使用的安全技术，设定安全应用等级，明确人员职责，制定安全分步实施方案，降低安全风险的发生。

3.2.4 项目融资与履约风险

项目融资成功与本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公司资信实力和融资能力、地方政府债务率等方面息息相关。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在项目投资回报率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资信实力和融资能力设定合同生效条件、履约担保等条件，确保融资资金逐步到位。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本项目 PPP 项目合作合同经县政府同意签订后，合同最终生效条件设置 PPP 合同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并提交符合条件的履约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额度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设定为 800 万元人民币，由社会资本在中标后签订 PPP 项目合作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给实施机构，以保证融资资金的及时到位及项目后续正常建设、运行维护、移交。

PPP 项目合作合同履行中，如融资资金未按照合同及时到位的，或者履约保证额度提取后不足的，社会资本方应当承担补齐责任，如宽限期满，应当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风险分配

风险因素和分配表

图例说明	红色	风险承担者(主要)
	黄色	风险承担者(次要)
	蓝色	根据情况风险共担
	白色	不承担相关风险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识别或风险事件描述	政府方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风险处理方式
			县政府	政府方股东	PPP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1	工程前期工作	可研、初设审批风险					相应延长项目建设期限。
2		政府审批进度滞后					
3		项目公司设立					在 PPP 合作协议中设置公司设立的履约保证机制。
4	项目融资	社会资本出资					纳入履约保证处理
5		项目融资风险					纳入履约保证处理
6	建设施工	项目采购风险					由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依法项目采购，并承担风险。
7		投资控制风险					设立投资审计和奖励机制，鼓励工程优化和投资节约。

8		施工进度风险					效益和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滞后完工纳入绩效考核并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9		质量控制风险					风险全部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纳入履约保证机制。
10		工程技术风险					
11		竣工验收风险					
12	项目运营	系统安全风险					需满足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和性能要求，PPP 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效益风险，并纳入绩效考核。
13		运营维护风险					
14		电价、网费变化					电价、网费变化全部纳入成本。
15		其他成本因素上涨					主要包括 CPI 上涨等，由政府承担。
16		其他成本因素上涨（未纳入成本的）					主要指质量保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或者按照买卖合同转移风险。
17		社会环境稳定性保障					根据情况由合作双方确定。
18		政府支付风险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
19		利率、汇率风险					全部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
20	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达标					合同中明确项目移交标准，并设立移交保证机制。
21		移交期间安全服务保障					合同中明确规定移交流程及标准，纳入移交保证机制。
22	不可抗力	各方共担					明确不可抗力情形下的风险响应程序；按各自承担的原则处理风险损失。
23	法律和政策变化	源于国家级的法律和政策变化					由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和享有效益。
24		源于省级政府的政策变化					由县政府承担相应风险，必要时对 PPP 项目公司予以一般性补偿。
25		源于市级政府的政策变化					

4、项目运作模式

4.1 投融资模式

本项目属于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政府应加大投入

力度，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因此，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和获得收益，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模式与社会资本进行合作。

4.2 运作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 号）要求，创新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运维模式，探索项目建设和运维的新机制、新模式，合理控制和降低建设与运维成本，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因此，建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运作模式，由中选后的社会资本负责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维管理，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单位。

本项目投融资和运作方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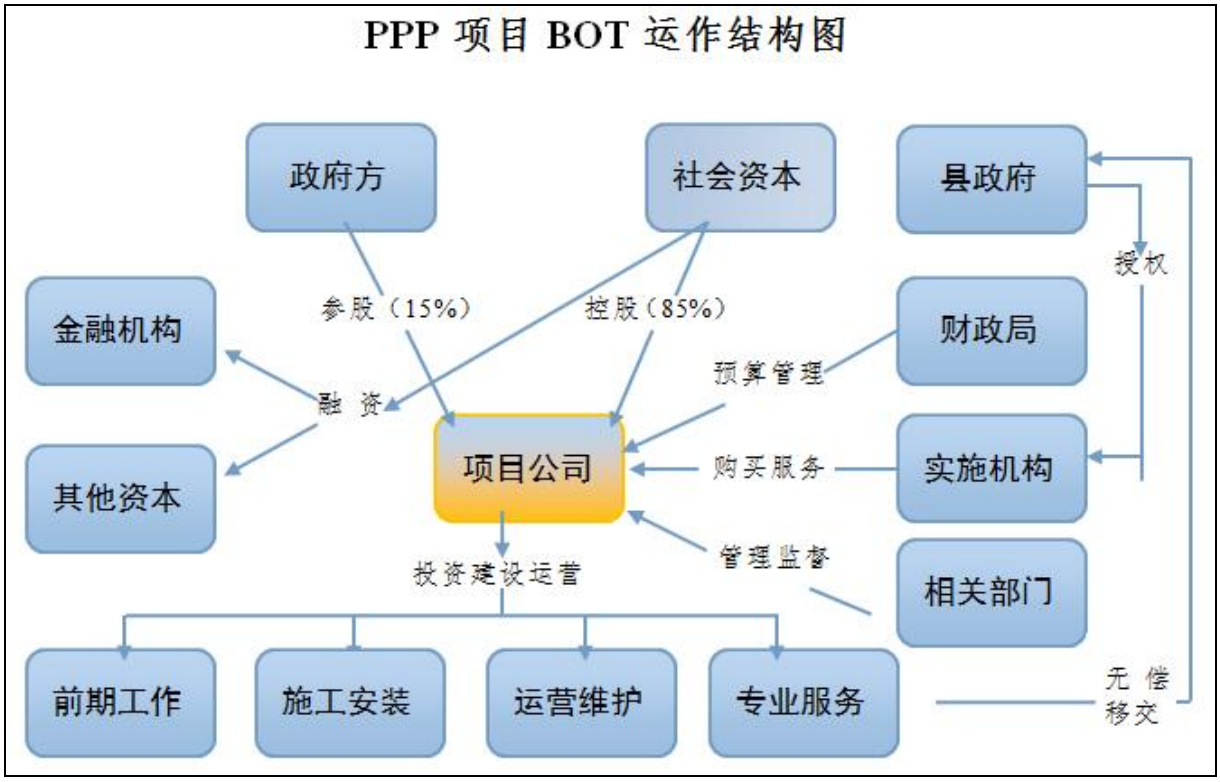

4.3 资金来源

项目涉及的全部投资由中标后的社会资本及按照约定组建的PPP项目公司负责筹措解决，包括初始投资、更新维护投资和追加投资。

4.3.1 初始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308,594,595.00 元。

初始投资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公司股东按照社会资本成交金额的 20%投入到本项目中，各股东保证自有资金

来源的合法性，并在本项目设置的 PPP 项目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体现。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时，社会资本应当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除项目资本金外，社会资本投入的资金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是合法募集、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的其他资金。

4.3.2 更新维护投资和追加投资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更新维护投资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全部资金的筹措和组织实施，其中政府方不再追加投入，也不享有社会资本方更新改造投资的收益和决策权利。

对于追加投资，如果追加投资不超过本项目批复的投资估算的 10%的，直接由社会资本提出追加投资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PPP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应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安排和实施资产维护更换修理，保证项目达到相应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提供持续、稳定、安全和优质的服务。

本项目设施、设备年度需要更新的，PPP 项目公司应当每年提出资产更新计划书及更新预算报告，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同意；项目公司具体实施更新计划时，应当和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共同对需要实施更新的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性能进行现场检测、勘验，必要时，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测试、鉴定，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投资。

当年实际发生的设备设施更新支出全额作为运营费用计算当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责任，PPP 项目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将更新支出作为固定资产分年折旧不影响政府当年支出责任的计算。

为满足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的需要，项目公司应当设置备品备件库，具体备品备件品类构成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上半年提出备件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备查。

运营期间，实施机构对更新维护、备品备件计划和追加投资工作情况予以定期抽查和监督。

5、项目公司

5.1 公司组建

由中选的社会资本与墨玉县政府授权的墨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政府方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

5.2 注册资本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且不得公开方式募

集，或者借款方式缴纳出资。

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采用和项目资本金一致，即项目资本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6200 万元人民币。

5.3 股权结构

本项目股权结构设置为，中选的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85%的股权，政府方股东持有 15%的股权。其中，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政府方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5.4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即由出资双方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人数为 3 人以上，其中政府方股东委派 1 人，其他董事由社会资本委派，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政府方股东委派担任。

公司其他内部设置及人员招募由社会资本委派的管理层自行决定。

政府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外，不对除规定的事项外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组织机构设置具体在社会资本和政府方股东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协议里面确定。

5.5 实际控制权

在公司章程中安排社会资本具有实际控制权，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政府方股东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抵押担保、视频资源用途、网络安全等影响项目公司权益和对运营重大影响的决策管理享有一票否决权。对于其他公司正常运营维护事项，政府方不参与管理。

6、项目合同体系

本 PPP 项目的参与方较多，包括墨玉县政府及实施机构、其他职能部门、社会资本方、行业相关企业、金融机构等。

PPP 项目合同体系

在上述合同关系中，比较关键的几个合同关系包括：

(1)政府指定的政府方股东与社会资本签署的合资协议。在《合资协议》中，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约定各自的权责利、组织架构产生方式、人员委派以及收益分配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PPP 项目公司签署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社会资本对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并通过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用获得合理回报，PPP 合作期满，将占有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

中选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PPP 项目公司应当和实施机构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承继并履行 PPP 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 PPP 项目合作合同另行起草，详见本文件第四章（附件 1）。

(3)PPP 项目公司与银行、证券、基金或其他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在 PPP 项目中，可以依托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预期收益向银行、投资机构、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4)项目公司还需要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供应合同和产品采购合同，以确保设备

供应来满足建设的需要。除此之外，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等还需要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降低项目公司和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

(5)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设计、施工、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等事项，由项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确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协议，由 PPP 项目公司按照实施机构的要求定期进行统计，并上报实施机构备查。

7、项目建设

7.1 前期工作

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PPP 咨询、项目公司设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采购、造价咨询等，以及各阶段所必须的相应专题论证、专项批复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现已经完成编制。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提供、选址规划等工作，由实施机构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场所。

除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咨询、造价审核、审计之外，本项目所涉的项目公司设立、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预算编制、项目采购（含设计、监理、施工）等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依法完成，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取得前期工作的相关官方文件。

项目前期工作的所有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7.2 建设管理

中选的社会资本及 PPP 项目公司应当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负总责，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实施机构按职责履行项目建设政府监管职责。

项目竣工验收前，社会资本应当进行试运行，并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初步验收后，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验收的相关要求上报实施机构组织竣工验收。

8、项目运营

8.1 运营主体

PPP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运营主体，按本项目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8.2 运营范围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范围包括：

(1)维护本项目所有接入的前端采集设备，保证其有效运行和接入系统,满足在线

率、完好率等要求。

(2)维护本项目各级指挥中心、会场、治安室、小区监控及相关平台系统安全、可靠、有效的运行。

(3)维护本项目大数据中心及后端各类应用平台、软件系统，适时升级系统版本及安全软件数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提供日常值班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故障报修服务、要务保障服务，保障本项目设施设备及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提供培训服务，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履行职责的使用人员提供项目的专业知识培训和使用技能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悉系统的功能性能和操作使用。

(6)建立健全涵盖系统运行、值守、处置和经费保障等管理工作机制，确保系统 24 小时运转。

(7)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经费保障、完善故障监控、日常维护、系统安全管理、岗位培训等制度，为本项目运行提供保障。

(8)按照相关制度落实安全和应急管理。

(9)项目公司全部运营人员的提供、组织和管理，确保管理维护人员能掌握系统的运行维护维修技能，确保系统在全寿命期内发挥其最大效能和效益。

(10)制定项目运营考核标准，对所承担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和跟踪评估。

(11)项目运营全部财务经营管理工作。

9、项目移交

9.1 移交方式

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PPP 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平台按照移交标准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

9.2 移交标准

本项目软件平台、设备设施按照功能正常、性能完好、正常使用等标准进行无偿移交（不含租赁的光纤等设施）。

本项目除固定资产设施不存在抵押处置、权属争议外，社会资本应当保证移交后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并保证本项目能够继续正常使用该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发生相关争议的，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义务。

其他资产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现状进行移交。

10、项目回报

10.1 项目公司收益水平

根据当前 PPP 项目利润率水平并结合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本项目按照合理利润率 8%（税前）设定投资回报水平，财务测算时按 8%（税前）测算项目合理利润；具体合理利润率通过竞争性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并不得超过上述水平。

10.2 项目公司收入机制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所支付费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标准根据本项目审计核定的投资总额及运行维护成本和合理利润率确定。对于第一年年中预付费用，运营维护成本参照本项目测算使用的数据确定，待年终考核后据实结算；后续年度预付费用参照上一年度确定的支付标准执行。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标准应包括利润、直接成本、税金等，直接成本包括：电费、网络租赁费、设备更换费用、日常维护修理、清洗、定期巡检、卡口标定费、人工工资、车辆费用等，计算依据参照市场行情及行业标准，实施机构应当每年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成本、费用进行审计和成本监审，核定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本。

购买服务费来源：实施机构应当依法将本项目购买服务费用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每年编制预算时，实施机构应当将本项目测算的费用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依法经地方人大决议通过。

墨玉县政府同意，将本县交通违法罚没收入全部作为本项目政府年度购买服务支持费用来源，不用于其他领域支出，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上缴后全额列入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出。

本项目合作期内，设定的合理利润率不变，不考虑融资利率变化，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10.3 支付方式

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报告、年中预付、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

季度报告包括本项目在每个季度（三个月）内运行的状况、性能、功能及 PPP 项目公司自主进行运行管理的自查评估，项目公司应当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供《季度项目运行维护报告》，报告中应体现系统功能及性能、维护检查、故障时长、恢复处理、备件更换、专业服务、整改情况等情况，经实施机构复核、签字认可后作为年终绩效考核依据。季度报告中自查标准按照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项目产出、运行管理)并参照绩效考核要求由实施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年中预付是指每年上半年结束后，政府按照年度付费标准总额的 50%根据季度报告情况预付给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在上半年结束后可向实施机构提出付款申请，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年终考核主要根据本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在年度结束后结合四个季度报告对本项目运行、维护状况及功能、性能等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以此作为年度结算的依据。

年度结束后，实施机构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在 30 日内完成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将最终结算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余额支付给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在考核确定后向实施机构提出付款申请，由财政部门支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投入使用后，年中预付费前不足 6 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进行一次季度报告；年终绩效考核前不足 6 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进行绩效考核。

11、绩效考评

11.1 绩效评价要求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 PPP 政策绩效考核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 PPP 项目合作合同，定期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估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费支付相挂钩，以保障社会资本提供本项目视频监控（会议）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1.2 绩效评价原则

1、结果导向。加强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实现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公益服务绩效挂钩，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 PPP 项目管理质量和运营效率。

2、科学合理。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可行的原则，合理设定 PPP 项目绩效评估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

3、公平公开。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要求，评估过程应规范透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1.3 绩效评估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绩效评估，组织本单位、社会资本、第三方组成评估小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绩效评估工作也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11.4 绩效评估指标

本项目绩效考核重点考虑项目建设的应用效能，是否满足可研及初设方案的功能要求，能否满足实施部门管理和履职需要；其次，从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能力、适配能力，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的集约化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和项目应用的组织管理水平

等方面进行考核。

本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项目产出、运营管理、社会效益、使用者满意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权重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1.5 绩效考核实施

实施机构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具体考核指标、标准和分值，并适时进行调整。同时，建立中期评估机制。合作期间每 3—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合同双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调整 PPP 项目合作合同的履行。

11.6 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1.6.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含）—90 分的为“较好”，60（含）—75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1.6.2 绩效考核应用

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标准、支付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估为“优秀”的项目，按规定全额拨付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并在拨付基数的 5%的范围内给予奖励；“较好”的全额拨付资金；“合格”的按拨付基数 98%左右酌情拨付资金；“不合格”的暂缓拨付，整改合格后按拨付基数的 95%拨付资金；整改后仍不合格、及连续二次“不合格”的适用退出机制,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按照结果导向的原则，建议绩效考核的结果在奖惩的同时，如下考虑：

(1)督查整改。根据年度评估结果，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应当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进行整改。未整改情况自动列入下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

(2)项目优先权。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在绩效评估中结果“优秀”的，可获得墨玉县同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优先权和本项目追加投资的优先权。

(3)参考作用。为预算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估和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规范化建设评估提供参考。

12、项目监管体系

本项目系实施机构为履行职能向社会资本采购视频监控（会议）应用服务，为此，作为该服务设施的使用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项目的使用管理，实现系统使用人员的身份识别和授权，完成对用户操作行为的监管，并对接入平台的各种设备或系统进行在线监测；其次，应当加强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

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最后，还要建立职业化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和监看队伍，推进职业培训和评价工作，着重培养具有视频图像信息专业化分析处理研判技能的应用人才，制定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实施机构除按照加强自身监管外，并按 PPP 项目合作合同负责协议的履约监督，及协调各职能部门对项目行使相应的行政监管。

具体监管内容和方式如下：

12.1 公司管理监管

本项目政府方按照合同依法出资成为 PPP 项目公司股东，并按约定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为此，政府方可以在股东会层面、公司决策及运营层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章、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权利，并对重大决策行为和其他运营管理行为进行讨论、监督和管理。

12.2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协议监管

本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按照PPP项目合作合同和经墨玉县政府批复同意的实施方案进行协议监管。项目公司应于每年向政府方提交下一年度的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PPP 项目公司年度编制的建设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应急预案等文件报政府方备案审查，实施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社会资本应及时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上述方案、文件如果按规定需要取得其他部门批准的，应当在获得批准后实施。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招标采购行为、工程发包、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情况进行监管。

政府方应制定运营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抽检和综合评价，并就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政府方经检查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并不符合要求、运营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按规定要求执行的，应向 PPP 项目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其履行义务。

政府方定期或不定期对 PPP 项目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纳入中期评估。

12.3 公众监督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和其他使用单位对本项目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破坏本项目设备设施、泄露本项目视频监控信息泄露等情况进行举报，举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百姓支持”的良好氛围。

12.4 成本监管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实施机构应当参照国家颁发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章制度、准则和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对项目运营总成本构成（标准）、成本变化、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审计，加强对本项目的成本监管。

实施机构将上述监管和监督的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当中，并和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挂钩，以实现本项目的激励相容机制。

13、其他

13.1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13.2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4 偏离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申请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3.5 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公告、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申请文件格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磋商文件的修改：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6 磋商文件包括：

投标函及其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企业基本情况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2016 年度财

务报表、特许经营方案（投融资及财务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其他。

13.7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一致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3.8 评标

评标专家组：评标专家组为 5 人。其中财务专家一名，法律专家一名。

评标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10 评标

评标专家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3.11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专家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对评标专家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专家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投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保证金的退换：非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示期满后即可退还，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 PPP 项目合作合同后退还。

申请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能力15%	业绩情况	5 分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电子政务工程项目或者安防视频监控项目业绩累计金额为 2 亿元（含）至 3 亿元，得 1 分；累计金额为 3 亿元（含）至 5 亿元，得 2 分；累计金额达 5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 (2)前述的项目业绩中，具有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的项目（PPP、BT 项目均可）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项目加 1 分，加满为止。
	投融资能力	4 分	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承诺、授信协议或贷款意向书为依据，银行授信总金额（需在有效期内）不小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得 1 分，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1 分，满分 4 分。低于 3 亿元的此项不得分，增加部分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计分。
	净资产	3 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达 5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得 1 分；1 亿元（含）以上至 2 亿元，得 2 分，2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
	资产负债率	3 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70%-80%(含)，得 1 分；60%-70%（含），得 2 分；60%（含）以下得 3 分。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项目实施方案55%	投融资及财务方案	5 分	融资方式结构是否合理、科学，融资成本是否可控。 财务测算是否合理、完整、科学。 优 4-5（含）分，良 2-4（含）分，差 0-2（含）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 分	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充分、可行。 优 4-5（含）分，良 2-4（含）分，差 0-2（含）分
	项目建设方案	30 分	1、实施方案 包含建设内容、施工组织方案、建设期实施方案等。 实施方案详尽、可实施性强，安全、质量、进度等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合理性满分 15 分。 优 15-10（含）分，良 10-5（含）分，差 5-0（含）分。 2、技术方案 包含各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满分 15 分。 技术方案中标“★”内容需逐条响应，全部响应（格式自拟）得 5 分，有一条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标“◆”内容为重要系统功能，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或国家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满分 10 分。

	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	运营维护方案需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体系、运营维护管理组织架构、服务机制与流程、运营维护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制度等，方案应科学合理，符合规范。 优 8-10（含）分，良 5-8（含）分，差 0-5（含）分
	移交方案	5 分	移交资产范围、移交程序满足项目合同的规定，方案详尽，可实施性强。 优 4-5（含）分，良 2-4（含）分，差 0-2（含）分
投标报价 30%	合理利润率	10 分	(1)最高限价：8.00%，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0%、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以各申请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准，有效投标报价偏差率为-100%至-30%（不含）的，按 0 分处理。 (3)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100%。 (4)在此基础上，除按 0 分处理外的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以其中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得 10 分，其余报价得分计算式为：（评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10 分。
	年度折现率	10 分	(1)最高限价：4.90%，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0%、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以各申请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准，有效投标报价偏差率为-100%至-30%（不含）的，按 0 分处理。 (3)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 (4)在此基础上，除按 0 分处理外的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以其中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得 10 分，其余报价得分计算式为：（评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10 分。
	项目总投资	10 分	(1)最高限价：308，594,595.00 元，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以各申请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准，有效投标报价偏差率为-100%至-10%（不含）的，按 0 分处理。 (3)有效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100%。 (4)在此基础上，除按 0 分处理外的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以其中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得 10 分，其余报价得分计算式为：（评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10 分。

1、初步评审

评标专家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申请文件格式对各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申请单位不能做有效澄清的，可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专家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详细评审

(1)评标专家组按磋商文件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根据各申请人的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3)根据本章综合评分办法依次评分；

(4)计算各申请人总得分并排定名次。

3、磋商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磋商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专家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专家组的要求。

4、评标结果

(1)评标专家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专家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见附件 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附件 2。

第六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17 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诚信承诺书.....（ ）
（三）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
八、2016 年度财务报表.....（ ）
九、特许经营方案.....（ ）
（一）投融资及财务方案.....（ ）
（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四）运营维护方案.....（ ）
（五）移交方案.....（ ）
十、其他.....（ ）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墨玉县公安局：

我方（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社会资本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6、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申请单位可做出其他义务承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原则要求）。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诚信承诺书

墨玉县公安局：

我公司_____（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磋商申请人：_____（盖章） 2017年____月_____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理利润率	_____%	
3	年度折现率	_____%	
...			

本表须附在磋商申请文件中，须另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唱标内容须与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2017 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磋商保证金

墨玉县公安局：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帐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磋商申请人：_____（盖章） 2017年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并随本表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上述资料均须盖章。

六、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作方式	
项目描述	
备注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每个项目填制一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其中之一即可）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合作方式一栏，若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则填写合作模式，如 BOT/BT 等等，一般的工程类项目则填“\”。

七、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承诺、授信协议或贷款意向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八、2016 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项目名称	数值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申请人须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或数据，递交申请文件时需携带原件备查。

九、特许经营方案

（一）投融资及财务方案

1、融资方式结构合理、科学，融资成本可控。

2、财务测算合理、完整、科学。

（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保障措施合理、充分、可行。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方案

包含建设内容、施工组织方案、建设期实施方案等。

实施方案详尽、可实施性强，安全、质量、进度等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2、技术方案

包含各项设备、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运营维护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需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体系、运营维护管理组织架构、服务机制与流程、运营维护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制度等，方案应科学合理，符合规范。

(五)移交方案

移交资产范围、移交程序满足项目合同的规定，方案详尽，可实施性强。

十、其他

1、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实质性条件。

附件 1：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

合作合同

甲方：墨玉县公安局

乙方：×××公司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60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62
第三条 合作范围与期限.....64
第四条 项目公司与投融资.....65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67
第六条 造价控制与项目采购.....68
第七条 项目建设与验收评审.....69
第八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74
第九条 项目回报机制.....77
第十条 绩效考核.....79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81
第十二条 保险.....82
第十三条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82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83
第十五条 临时接管.....84
第十六条 违约及提前终止.....85
第十七条 项目移交.....8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90
第十九条 其他.....90

一、签署主体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在墨玉县_____签订：

甲 方：墨玉县公安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二、签约背景

1、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等政策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墨玉县政府决定实施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行，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可持续运行。

3、墨玉县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行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由中选后的社会资本和墨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政府方股东”）在墨玉县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

4、墨玉县政府已经批复同意《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实施方案》（见批复文件），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牵头实施机构，代表墨玉县政府与中选后的社会资本进行谈判、签订本项目的 PPP 项目合作合同。

5、本项目于 2017 年___月___日，甲方作为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乙方，由其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行本项目。

鉴于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合作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

本项目：指根据本合同对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并由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及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以及其他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实施方案：指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并评审通过，经墨玉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实施机构：指墨玉县政府授权并在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确定承担本项目合作前期咨询、谈判、签约、及考核评估的政府部门或单位。

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指墨玉县财政局经评审，作出验证通过结论的《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见附件）。

项目公司：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政府方股东在墨玉县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指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建设工程，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内容见本合同第 3.1 条的约定。

项目设施：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本项目的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b)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c)知识产权；

(d)图纸、资料等文件。

项目合作期：指政府与中选的社会资本合作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的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建设期：指自 PPP 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本日）止；本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 年，即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

运营期：指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至合作期满之次日终止；本项目运营期为 15 年。

移交日：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次日。如本合同及相关子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移交日则为终止、解除后的次日。

质量保证期：指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配套软硬件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使用期限。

质量保修期：指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承担免费维修的期限，维修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保修期：指项目移交后，项目公司对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项目公司应当保证本项目的系统性能符合要求、功能正常及软件能够使用。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合格移交之次日起算。

政府部门：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行、维护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投标文件：指中选的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公开竞争提交给甲方的投标（磋商）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工作日：指除双休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项目总投资：指经墨玉县发改部门对项目立项批复（含变更批复）载明的投资估算金额。

投资概算控制：指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乙方通过项目优化设计、施工，创新管理等方式降低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概算控制目标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利润率：指项目总投资的合理利润率（所得税前），以乙方在投标（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指项目公司每个季度（三个月）对本项目运行的状况、性能、功能及项目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进行自查评估，项目公司应当每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供《季度项目运行维护报告》。

年中预付：年中预付是指每年上半年结束后，政府按照年度付费标准总额的 50%根

据季度报告情况预付给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在上半年结束后可向实施机构提出付款申请，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谨慎运行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履约保函：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提交的担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约保函，该等保函需为全国性国有银行开具的、无追索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本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与履约保函一致，由乙方自主选择担保方式。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政府行为：指墨玉县上级政府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墨玉县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第 15 条的定义。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1.2 解释

1.2.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2“元”指人民币元；

1.2.3“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如有担保，应包括担保方。

1.2.6 本合同涉及项目公司的条款中，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制度实行项目法人的要求，直接表述为“项目公司”。

1.2.5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6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2.7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

2.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1.2 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机关法人，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2.1.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1.5 在本合同合作期内，如发生政策变化、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等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墨玉县人民政府将有权授权届时的主管部门承继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以墨玉县人民政府或有权机关正式发文为准。

2.1.6 甲方应依法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及时纳入本项目实施机构（含协助实施单位）跨年度预算，并经墨玉县人大审议通过。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指中标社会资本）在此向甲方声明并保证：

2.2.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2.2 乙方为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的法人，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2.3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2.2.4 乙方将与和政府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乙方将作为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负责该项目公司的投资经营；乙方将为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的管理责任或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而导致项目公司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给项目公司政府方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2.5 乙方同意，本合同签署之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故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先行签署，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将通过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2.6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

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2.7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2.8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第 4.1.5 条约定负责项目公司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严格履行《出资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2.9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的权利能力和经济准备，并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2.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2.3.1 自签署本合同时至项目合作期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3.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依法或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合作范围与期限

3.1 合作范围

3.1.1 甲方已获得墨玉县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由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具体包括：

(1)视频公共安全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讲经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治安卡口系统、350M 无线通信系统、小区视频联网系统及指挥中心、配套机房、安全、运维、大数据中心等软硬件方面的建设及联网应用(具体以经批准的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为免疑义，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将始终归甲方所有；项目公司只有使用、管理、运行维护的权利，不得设置抵押、担保等事项。

(3)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行维护，承担合作期内的责任和风险；

(4)本项目运营期届满，乙方应将本项目设施设备无偿、无债务、无权利负担地移交给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

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5 年。

3.3 合作期限的延长

3.3.1 如发生下列事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长建设期、运行期：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期限中断的；

(2)不可抗力导致期限中断的；

(3)适用法律变化或政府行为造成期限中断；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期限中断；

(5)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3.2 乙方应在前述延误情形发生后五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乙方丧失要求延长期限的权利。如延误情形持续的，乙方还应每 5 日向甲方进行一次书面说明，否则自第一个 5 日届满时即视为延迟的情形已终结。

3.3.3 合作期限的延长以甲方书面确定的期限为准。

3.4 合作期限的结束

3.4.1 发生以下情形时，项目期限结束：

（1）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届满时；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项目合作期限均提前结束。

3.4.2 项目合作期限提前结束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项目公司与投融资

4.1 项目公司

4.1.1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将由政府方股东与乙方在墨玉县域内共同出资设立，政府方股东与乙方设立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架构、决策程序等有关事项，以出资双方最终签订的《出资协议》为准，《出资协议》应当经甲方审核同意。

4.1.2 注册资本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持股比例 85%，认缴出资 5270 万元，政府方股东持股比例 15%，认缴出资 930 万元。

（2）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更时，如投资金额减少，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如投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项目资本金的数额。

（3）注册资本金额增加时，增加部分由乙方全额认缴，政府方股东不再认缴，持股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4.1.3 出资方式

政府方股东和乙方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4.1.4 出资期限

乙方缴纳出资应当在项目公司设立后 2 个月内完成，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甲方有权对资本金到位情况实施监管。政府方股东认缴期限另行约定。

4.1.5 设立公司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公司设立手续，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设立公司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4.1.6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质押、减持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如为融资需要，应当就该事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 投资总额

4.2.1 本项目立项批复的投资估算为 308,594,595.00 元，除政府方股东对本项目认缴出资投入 930 万元外，其余 299,294,595.00 元（含出资金额）由乙方负责投入。项目总投资额最终以政府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4.2.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项目有关但合同中并未列明的费用也计入项目总投资，其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

4.2.3 本项目立项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覆盖区域、系统性能等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应当依法申请变更立项批复事项，并重新确定项目资本金额额度、初步设计方案等。

4.2.4 乙方有义务控制本项目总投资，应当通过优化设计、创新管理、新技术应用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乙方控制项目总投资应当不以降低设计标准、功能性能、质量要求等为前提，如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项目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3.1 乙方融资义务

（1）除出资金额外，乙方负有筹集本项目所需资金的义务，并按照经甲方同意的资

金筹措方案，以合法方式筹措所需资金。

（2）项目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预期收益质押、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3.2 融资限制

（1）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转让、出租等方式融资、或处分。

（2）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

（3）本项目融资合同须提交甲方审查，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政府方利益和公共利益。

（4）甲方除依法将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列入预算外，不对乙方、融资方出具任何意义的担保、承诺函、人大决议等文件，由乙方自行承担融资风险。

4.3.3 融资方的权利

经甲方书面同意以资产证券化、政府购买服务预期收益质押融资的，融资方有权按照融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力。

4.3.4 融资资金的偿还

（1）乙方在融资时，应与融资方商定出详细的资金偿还计划。该计划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二年，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收益设定偿还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融资资金的申请、使用和偿还，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进行纠正，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

5.1 前期工作

5.1.1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PPP 咨询、项目公司设立、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咨询等，以及各阶段所必须的相应专题论证、专项批复等。

5.1.2 本项目除可行性研究、PPP 咨询、造价咨询之外，其他所涉的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招标采购（含设计、监理、施工）、道路开挖等前期工作由乙方依法完成，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取得前期工作的相关文件。

5.1.3 甲方及本项目所涉单位应当提供项目设施设备、指挥中心、数据中心所需的机房、场所、设施及所需水电、通讯、通行等配套事项，满足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且不存在历史遗留、缺陷等问题。

5.1.4 甲方及本项目所涉单位提供建设所需条件应当在项目公司设立后 30 天内完成，且以不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为前提。

5.1.5 乙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相关合同未由乙方签订等原因拒绝承担责任，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2 前期费用

5.2.1 甲方负责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支付，乙方不得以未签订合同为由拒绝支付。

5.2.2 乙方负责完成的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六条 造价控制与项目采购

6.1 造价控制

6.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批复的投资估算金额控制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政府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的除外，且对新增投资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不纳入投资预算控制目标。

6.1.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磋商）文件确定的投资概算控制目标，即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_____%；超过投资概算控制目标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1.3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不含立项后新增投资）低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节约的投资资金用于奖励乙方；高于初步设计概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投资建设成本。

6.1.4 甲方在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竣工结算报告批复前，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进行审查、核定，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除政府原因外不得变更。

6.1.5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其中竣工验收后，经政府审计的决算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的投资建设成本,但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部分不计入。

6.1.6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委托的单位进行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审计、财务评审等工作，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材料。

6.1.7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将不低于节约投资金额_____%的部分一次性奖励给乙方，具体金额由墨玉县政府决定。

6.2 项目采购

6.2.1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其中招标采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优先采购国内产品。

6.2.2 合作期内，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及系统软件的采购达到公开招标要求的，项目公司应当依法委托墨玉县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6.2.3 本项目主要设备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3 年，其他设备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2 年。如果项目公司采购的设备部件质量保证期低于前述标准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6.2.4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部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维修、更换、退货等事宜及损失赔偿由该设备部件的供应商负责，该项费用不纳入投资建设、运营成本。

6.2.5 本项目主要设备部件的使用年限一般不得低于 5 年；质量保证期满，设备部件进入质量保修期，由该设备部件的供应商免费承担维修事项，维修相关费用不纳入运营成本。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 年。

6.2.6 如果设备部件的质保期、保修期大于本项目要求的最低年限的，以该设备部件的质量保证（保修）单据、合同约定为准。

6.2.7 项目采购结束后，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预计使用年限由项目公司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统一填报，并附采购合同一并上报甲方审核、备查。

6.2.8 乙方及项目公司对其采购的本项目设备、部件及软件等质量、功能、性能负责，如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国家规定要求的，由乙方和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6.2.9 项目采购或买卖（购销）合同中不得有保留设备部件所有权的约定，购买的项目设备经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即为甲方所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当于采购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6.2.10 本项目设备部件更换后所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权由甲方享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置，或委托乙方处置。

第七条 项目建设与验收评审

7.1 建设要求

7.1.1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 号）、《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 号)、《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等文件的要求，组织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相关建设工作。

7.1.2 乙方及项目公司有责任要求施工安装单位及时组织施工、文明施工。施工安装单位应当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等相关规定。

7.1.3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7.1.4 乙方应当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责任，项目建设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分包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7.2 项目监理

本项目监理由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监理费用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支付。

7.3 项目承包

7.3.1 本项目建设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形式进行，根据工程总承包及 PPP 项目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项目公司依法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

7.3.2 总承包单位如需将本项目的专业项目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单位的资质条件及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3.3 本项目建设进行承包的，发包前应当将建设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采购过程中，如设备（软件）供应商明确要求、或应当由其提供相应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的，乙方应当确认是否由其提供安装调试集成服务，并说明理由。

7.3.4 项目公司根据签订的承包或采购合同自行进行单项验收，形成单项或专项验收报告。

7.4 建设期限

7.4.1 本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当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7.4.2 双方按照建设期限的要求履行自身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因设计变更而延

长。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工程进度的最后期限可以延长或修改：

(1) 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第 7.6 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建设期延误；

(3)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7.4.3 当前款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事件后的 5 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仍无法回避的情形。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

7.4.4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限的延误，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期限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4.5 如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建设期限的延误，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经投入资金的财务费用，延误期间的财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理利润率执行。

7.5 质量控制

7.5.1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本项目管理制度和方案，包括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案等，并提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7.5.2 如甲方审查要求乙方修改方案和制度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修正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对其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案负责。

7.5.3 甲方对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检验、施工安装、调试集成等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可以派人陪同。

(2)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4)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5.4 甲方对有关资料的检查

(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或者供应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19.2 条的保密规定。

7.5.5 本项目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按以下条款处理：

(1)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暂停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乙方应当在合理时间整改并纠正缺陷直至缺陷得以纠正，纠正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停工造成的损失（含新增费用）及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有关质量或安全要求，视为重大违约。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此情况下，一切风险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款项。

(3)乙方出现上述第（1）项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除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乙方出现上述（2）项情况的，乙方除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

(4)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除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5.6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6 文物保护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前述发现导致建设期限的延误，应按第 7.4.2 条执行。

7.7 竣工验收与决算

7.7.1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试运行期间，自行组织开展本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工作，并形成相关文档，该文档应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7.7.2 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项目建设总结、初步验收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作为附件一并上报。甲方应适时组织竣工验收。乙方未按国家规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应向甲方提出延期验收申请，该申请不构成乙方延误建设期限的事由。

7.7.3 本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包括：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

（2）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3）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5）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及与本项目建设要求相关的其他文件。

7.7.4 甲方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的验收条件和程序，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和设立专家组进行验收。

7.7.5 验收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工程未实现批复的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乙方应当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7.6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请甲方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决算审计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工程投资进行决算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最终投资金额。

7.8 交付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

7.8.1 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如有）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备案：

(1)委托设计合同、买卖购销合同、施工安装（调试）合同；

(2)勘察报告、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许可证；

(3)招标选择总承包商的招标文件；

(4)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建设计划；

(5)招标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

7.8.2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1)1 份项目工程全套的设计、施工、竣工图纸和资料；

(2)1 份所有设备资料复印件（安装调试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软件技术说明书）；

（3）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7.9 放弃建设

7.9.1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的建设：

(1)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工程建设；

(2)项目公司未及时设立，或设立之日起 2 个月内认缴出资未完全到位，经催促仍未纠正，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约或疏忽所致；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该协议达成后一个月内恢复建设，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约或疏忽所致；

(4)乙方在开始竣工验收前停止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供应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设备部件的，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约或疏忽所致。

7.9.2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8.1 运营与维护

8.1.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运营期，并由项目公司具体承担本项目运维义务，自此开始计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资收益。

（2）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设备、平台系统，满足甲方及其他单位需要。

（3）项目公司应确立本项目运行维护部门及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现场检查维护，落实运行维护费用。

（4）项目公司应当加强本项目系统信息安全维护，信息安全维护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操作规范，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提供培训服务，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履行职责的使用人员提供项目的专业知识培训和使用技能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悉系统的功能性能和操作使用。

（6）项目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行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大修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7）项目公司应在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议作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甲方备案。

（8）项目公司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期开始之前提交给甲方审查，乙方自行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效能和完善度负责，甲方有权给予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如遇洪水、地震等紧急情况，乙方应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9）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10）在不违反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a）始终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设备运行维护制度，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本项目系统平台及设备设施；

（b）使项目系统及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建设要求及设计标准提供监控及视频会议等服务；

（c）项目系统平台及设备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 号）、《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 号)、《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等文件，及其他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8.1.2 甲方的主要职责

（1）保证乙方所获得的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行维护权利的合法性；

（2）为项目的运行维护提供必要安全保障和支持，包括乙方获得设备运行所需要的网络、通信、电力、通行等配套支持和便利；

（3）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乙方和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4）严格履行对乙方的各项监督职能，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8.1.3 运营维护手册

在开始运营期之前，乙方应根据建设要求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下称“手册” ）。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大修和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8.1.4 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项目公司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保修期、使用期限、责任人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

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

8.2 未履行运行维护义务

8.2.1 对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内容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行维护的行为。

8.2.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可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

8.2.3 在乙方全面履行运行维护责任之前，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直至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该等不适当的行为。

8.3 运行协调

8.3.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项目运行维护开始日后的三十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甲方和乙方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委员 6 名双方各派三名，主任 1 名，主任人选由双方共同推荐或共同确认，如双方未能对主任人选达成共识，则第一年先由甲方推荐一名代表担任主任，第二年由乙方推荐代表担任主任，每年轮换。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主任，分别由甲方和乙方的成员每年轮换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通过。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相关费用（除双方代表的工资外）由双方共同承担。

8.3.2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中所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这些事项应包括：

（1）协调双方在本项目的运营方面各自的程序和过程；

（2）协调计划检修停运；

（3）双方及其各自的承包商影响本项目安全的事项；

（4）指定常设专家组解决本协议和服务协议项下的争议；

（5）审议和修改安全保护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6）双方同意共同协调的其他事项。

8.3.3 决议的效力

双方应要求其在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信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事务。双方同意尽努力在乙方的运营、维护中配合该委员会的决定。

符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的行动，应被认为是符合本协议条款规定的。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8.3.4 在项目运行期内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争议应及时递交运营协调委员会，通过友好协商，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法。若运营协调委员会在 30 天内未能达成解决方案的，则适用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

8.4 中期评估

8.4.1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系统运行效率、使用效果、信息安全等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甲方进入现场、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则上，中期评估每 3-5 年一次，中期评估将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维护状况、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以便及时发现项目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8.4.2 中期评估由项目运行协调委员会发起，组织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行维护进行评估。

8.4.3 评估内容包括：

（1）确认本项目协议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2）评估乙方在项目运行期限内的运行管理状况；

（3）与项目运行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8.4.4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第九条 项目回报机制

9.1 项目收入机制

9.1.1 本项目投资回报来源由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用构成。

$$第N年购买服务费用=\frac{项目全部建设成本\times(1+合理利润率)\times(1+年度折现率)^{n}}{运营期}$$

$$+运营成本\times(1+合理利润率)$$

其中：项目建设成本以本合同第 6.1.3 条确定的金额为准。

合理利润率为___%；

年度折现率为___%；

年度运营成本以政府成本监审的金额为准。

9.1.2 年度运营成本由电费、网络租赁费、设备更换费用、日常维护修理、清洗、定期巡检、卡口标定费、人工工资、车辆费用等构成，费用标准依据南疆地区市场行情及参照通信行业标准确定，甲方应当每年对本项目运营成本、费用进行审计和成本监审，核定项目公司的实际运营成本。

9.1.3 本项目根据采购（买卖）、承揽等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应当由供应商及其他承包方承担的费用不列入运营成本。合理利润已包括项目财务成本，不单独计算。

9.1.4 本项目合理利润率在运营期间不做调整，政府方股东不参与本项目收益分配，由乙方自行享有本项目经营收益和承担亏损。

9.2 项目成本监审

9.2.1 在运行期间，经政府成本监审，监审成本低于项目公司所报成本的，由乙方承担经营风险。

9.2.2 甲方应当参照国家颁发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章制度、准则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运营总成本构成（标准）、成本变化等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审计，加强对本项目的成本监管。

9.2.3 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政府成本监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财务原始材料、凭证、依据等和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9.2.4 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成本调查核实、审计程序，确定本项目实际运行成本。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9.3 费用支付的条件和方式

9.3.1 甲方支付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报告、年中预付、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季度报告、年中预付、年终考核的要求和标准见本合同第 10 条绩效考核及实施方案的规定。

9.3.2 项目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 10 内向甲方提供《季度项目运行维护报告》，甲方在收到后 10 日内对《季度项目运行维护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并通知项目公司，如项目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有任何异议，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9.3.3 甲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绩效考核，并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如项目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有任何异议，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9.3.4 甲方进行年中预付时，对于第一年年中预付费用，运营维护成本参照本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测算使用的标准确定，待年终考核后据实结算；后续年度预付费用参照上一年度确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执行。

9.3.5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年中预付费前不足 6 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进行一次季度报告；年终绩效考核前不足 6 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进行绩效考核。

9.3.6 付款申请流程

（1）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季度报告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考核评判结果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

（2）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书面付款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付款申请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项目公司。

（3）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的审核结果通知后，依据甲方的审核通知向甲方出具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提供的适格发票后 30 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9.3.7 收款方式

（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项目公司为此而设立的专用银行帐户。项目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对方其收取所有款项或对方对其支付的任何费用的汇款帐号；

（2）项目公司指定帐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墨玉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开户行不得超出墨玉县范围；一方如需改变帐户，应提前至少 30 工作日通知对方。

9.4 服务费用争议

9.4.1 一方对应付费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异议申明，对方在收到异议申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予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方。

9.4.2 异议方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按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方式解决。

9.4.3 在复议期，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应当先就双方书面确认已无争议部分的款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9.4.4 在前述异议和复查期间，对有争议的金额甲方应暂缓支付且甲方无须因此而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争议消除，甲方应当立即恢复支付剩余的应付款。

第十条 绩效考核

10.1 绩效考核

10.1.1 运营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从项目产出、运行管理、资

金使用、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根据 PPP 实施方案确定，确定具体考核标准前，应当征询乙方意见，考核结果直接与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10.1.2 绩效考核的依据包括：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PPP 模式实施文案、PPP 项目合作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

10.1.3 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对项目产出、运行管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的分值比例为 40%、32%、10%、10%、8%，分值比例、评分标准及小项分值由实施机构可视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可进行设置、调整、优化。

10.1.4 绩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含）-90 分的为“较好”，60（含）-75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0.2 季度报告

10.2.1 季度报告包括季度运行维护总结、运行维护记录、季度考核。季度报告应当经甲方复核、确认，并作为年中预付、年终绩效考核依据。

10.2.2 季度报告中运行维护总结、运行维护记录应当载明本项目在每一季度（三个月）内系统功能及性能、维护检查、故障时长、恢复处理、备件更换、专业服务、整改情况及项目公司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

10.2.3 季度考核主要对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指标中的项目产出、运行管理部分进行，季度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参照实施方案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10.2.4 季度考核由项目公司根据运行维护记录进行自查评分，满分一百分，根据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10.2.5 项目公司不按要求进行季度考核，不提交季度报告，或季度考核没有经甲方复核认可的，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60 分）。

10.2.6 季度考核应用：

（1）如果 2 个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上，甲方应当全额支付年中预付费用。

（2）如果发生季度考核分数 85（含）以下，甲方有权下浮一定比例支付年中预付费用。下浮比例具体为：

（a）季度考核 1 次在 85（含）-70 分，按照预付费用 90%比例支付。

（b）季度考核 2 次在 85（含）-70 分，按照预付费用 80%比例支付。

（c）季度考核 1 次在 70（含）-60 分，按照预付费用 70%比例支付。

（d）季度考核 1 次在 60 分（含）以下，或者季度考核 2 次在 70（含）-60 分，不支付年中预付费用。

(3)项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 2 个季度考核 60 分（含）以下，或者连续 3 次季度考核 70（含）-60 分的，视为全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和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0.2.7 季度报告中的考核评分直接应用于年终绩效考核，换算方式为：季度考核累计总分/4*72%（项目产出 40%+运行管理 32%）。

10.3 绩效考核应用

10.3.1 绩效评估为“优秀”的项目，全额拨付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并在拨付基数的 3%的范围内给予奖励；“较好”的全额拨付资金；“合格”的按拨付基数 98%左右酌情拨付资金；“不合格”的暂缓拨付，整改合格后按拨付基数的 90%拨付资金；整改后仍不合格、及连续二次“不合格”的适用退出机制,并追究其履约责任。

10.3.2 乙方及项目公司绩效评估中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的,可在全自治区范围内获得同类项目优先权，甲方有义务出具表彰或推荐材料。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11.1.1 本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保函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以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移交本项目。

11.1.2 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了履约保证金/保函，乙方应当自提取日起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保函补足。

11.1.3 运营期满，本项目移交完成后，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至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无息退还。

11.2 履约保函的基本要求

履约保函的内容由乙方根据全国性国有银行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负责拟定，并在开具之前将保函内容提交甲方预审；上述保函，均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递交的时间、保函金额等均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

11.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发生扣除或提取乙方提交之履约担保的行为后，乙方通过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或提取的，则甲方应退还已扣除或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保险义务

12.1.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并维持本合同第 12.2 条所要求的保险，确保其持续有效。

12.1.2 乙方应督促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本合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12.1.3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12.1.4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12.1.6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提取。且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2.2 需购买的险种

在项目合作期间，乙方应足额购买的险种包括：安装工程一切险，或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其他必要险种。

12.3 未购买保险的情形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发生相应风险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3.1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3.1.1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

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1.2 政府行为指墨玉县上级政府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墨玉县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的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13.1.3 发生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时，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并做出必要的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6.3.1 条的约定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13.2 不视为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形

墨玉县或其部门颁布的适用法律的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2）流行病、瘟疫爆发；（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程供电中断，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4.1.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4.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一方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4.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4.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他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期。

14.3.3 如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三十日或在三百六十五日内累计超过六十日，双方必须在达到上述连续或者累计期间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6.3.1 条约定发出本合同终止通知。

第十五条 临时接管

15.1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30 日不改的，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5.1.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设备，或在项目设施设备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

15.1.2 擅自处分乙方在本项目项下运营维护权利和义务的。

15.1.3 乙方或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

15.1.4 因管理不善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15.1.5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的。

15.1.6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15.1.7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重大违约”情形的。

15.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合作期内，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5.2.1 存在严重危及人身、财产、信息、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15.2.2 甲方介入项目以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15.2.3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重大系统、信息安全事故。

15.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在本合同第 15.1 条所述临时接管情形下

15.3.1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行管理权。

15.3.2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日后，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3.3 甲方因临时接管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临时接管期间项目本身的运行成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提取。

15.4 在本合同第 15.2 条所述临时接管情形下

15.4.1 甲方须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15.4.2 在甲方临时接管的范围内，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好配合的义务。

15.4.3 在甲方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但需扣除人工费、运行维护支出等成本）。

15.4.4 因甲方临时接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乙方的临时接管义务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行维护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墨玉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行本项目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第十六条 违约及提前终止

16.1 违约与赔偿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外，其余情形下的违约与赔偿依据如下原则予以确定：

16.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

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6.1.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扩大部分的损失金额。

16.1.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1.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提取违约事件发生当期保函中的所有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16.2 违约金

16.2.1 建设期延误的违约金

本项目建设期满后，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合同解除。

16.2.2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但墨玉县人民政府或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6.2.3 延迟移交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及时移交（包括因移交不合格而整改所导致的延误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履约保证金额 2‰的日违约金，甲方将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按照决算金额 1‰的日违约金标准另外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以上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违约金的计取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接管本项目，有关整改等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16.3 提前终止

16.3.1 因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所约定的事件或行为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6.3.2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 政府支付违约逾期超过一百八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 2 次以上仍拒不支付的；

但乙方的违约行为或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接管除外；

16.3.3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按时开具合格的保函，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维持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的；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或明确表示不履行该义务的；

(3)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限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六十日以上的；

(4)乙方放弃建设导致的；

(5)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符合第 10.3.1 条的规定；

(6)因本合同第 15.3.2 条约定的临时接管超过九十日，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1.6 条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8)乙方未能全面履行项目公司运行管理等义务并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的；

(9)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重大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警告之后仍未按时纠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已无法纠正的。

(10)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行的行为；

16.3.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6.3.5 终止意向的通知

(1)因本合同约定事件的发生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任一方可于该等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若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在前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不超过三十日；

(3)如果甲乙双方在三十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3.6 终止通知

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提前终止日”），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移交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16.4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

16.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根据提前终止事件发生的不同原因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见下表）。

16.4.2 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所产生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由违约方予以承担;如为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或甲方或政府行为的原因造成的提前终止，相应流转税和所得税各方承担各自部分。

补偿事件及补偿公式

序号	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原因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0.5B+D
2	甲方违约	A+B+C+D
3	不可抗力事件	B+D
4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B+0.5C

A、为本合同终止日与项目相关的融资文件有关的欠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罚息和其他费用。

B、为本合同终止日本项目固定资产评估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评估值应当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中的建设成本。

C、为违约当年的预期净利润。

D、指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的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16.4.3 对本条所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接受的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

第十七条 项目移交

17.1 期满时的移交

17.1.1 合作期届满，乙方将本项目项目设施设备及其上的相关权益等无偿移交给墨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7.1.2 本项目合作期期届满十二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应组建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制定移交方案，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予以培训，以便其在移交后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运行及管理工作。

17.1.3 移交时保证项目各项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否则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的百分之五（5%）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17.1.4 运行期满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移交日为运行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届满前六个月提交详细的移交清单，

移交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设备、工具、器材、计算机软件及文字资料，以及与相关的其它物品及资料；

(2)乙方最迟应在移交日前两个月向甲方提交移交通知，该等通知应包括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其它移交相关的事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移交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其通知，并将政府接收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通知乙方；

(4)甲方与乙方应在移交日前七日完成有关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就移交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在移交日，甲方与乙方将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墨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管理人员将正式负责运行维护本项目；

(6)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就该项目工程而言所享有的权利和其它利益被依法终止。

17.1.5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设施，且项目设施设备及系统软件之上不得附有任何第三方之担保权或其它请求权；

(2)移交日后三个月内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等；

(3)与项目工程运行有关的手册、制度；

(4)维持项目工程后续正常管理、运行所必须的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本项目文件资料；

(5)项目工程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6)移交时，乙方须将项目设施上可能存有之向其他第三方之请求权全部移交给墨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积极配合墨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行使请求权，以及在乙方所签署之相关消耗性备品备件采购协议有效期内且该等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提下，根据甲方届时的要求将该等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移给墨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或应甲方之要求予以解除。

17.1.6 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应确保本项目设施结构完整，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17.1.7 甲方在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项目设施因材料、设计缺陷或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均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该等缺陷或损坏进行修复。

17.1.8 如果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严重，当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就项目

设施性能的降低获得补偿，该等金额的确定由各方共同认可之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核定，甲方据此提取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包括聘请检测机构之费用）用以支付该等补偿款：

(1)通过更换或修复仍无法达到适用法律和移交方案确定的标准；

(2)通过更换或修复可以达到适用法律和移交方案确定的标准，但该等更换或修复的成本过高且被证明是不经济的。

17.2 提前终止的移交

17.2.1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本项目移交，乙方应将本合同第 17.1.5 条所约定的移交内容参照本合同第 17.1.4 条约定的程序全部移交给墨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本合同第 17.1.7 条的约定同样适用。

17.2.2 甲方应于移交备忘录签署日后六十日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依据本合同第 16.4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提前终止补偿金。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8.1 争议的解决

18.1.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18.2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环境保护

19.1.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规定和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19.1.2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有权向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主体进行追偿：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责任；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责任；

(3)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19.2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对方收到的所有商务和技术信息、各方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保密信息对待，除按适用法律要求或向各方的专业顾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外，不得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将该等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但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不受前述限制。

19.3 税收优惠

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费用减免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实施机构应当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优惠、减免手续。

19.4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人送达、挂号信函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的以下地址及收件人：

甲　方：墨玉县公安局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收件人：	收件人：
电　话：	电　话：

若甲方或乙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变更即为生效；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的，仍以原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不能收件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19.5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应按下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为准。

- 本合同文件
-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 本项目招标（磋商）文件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其他双方认可的文件材料

19.6 合同的文字

19.6.1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19.6.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四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7 合同的生效

19.7.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满足下述前提条件后生效。

19.7.2 前提条件

本项目合同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才生效：

（1）本合同已经墨玉县政府审核同意；

（2）社会资本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保函已生效；

（3）以上（2）项应在（1）条件成就后 5 日内满足。

19.7.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如果乙方的行为未满足前提条件，并且甲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9.8 合同的补充

19.8.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19.8.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9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由下列文件构成：

1、墨玉县人民政府授权书；

2、中标通知书；

3、墨玉县人民政府关于《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4、墨玉县财政局关于《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墨玉县签署，以兹为证。

甲方：_____墨玉县公安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技术方案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目标 96
第 2 章 建设内容 97
2.1 前端感知系统 98
2.2 治安卡口系统 98
2.3 电子警察系统 98
2.4 大数据中心 98
2.5 网络及安全系统 99
2.6 指挥中心建设 99
2.7 机房及配套工程 99
2.8 庭院化小区 99
2.9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99
2.10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99
2.11 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 99
2.12 综合运维系统 99
2.13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99
第 3 章 技术要求 100
3.1 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100
3.2 治安卡口系统 106
3.3 电子警察系统 108
3.4 视频公共安全平台 109
3.5 大数据中心 112
3.6 网络及安全系统 118
3.7 指挥中心建设 118
3.8 机房及配套工程 122
3.9 庭院化小区 123
3.10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126
3.11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128
3.12 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 130
3.13 综合运维系统 133
3.14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134

第 1 章 建设目标

以防控和维稳为抓手，以“实用、先进”为目标，采用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统一标准，依托先进、成熟的 IT 技术，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社会资源，将“资源共性、数据共享、服务共享、应用共享”的理念植入到平台建设中，将“事后被动侦查”转变为“事前主动防控”，建成“服务实战、便捷高效”的社会综合治理防控系统系统，提升墨玉县公安机关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预警预测能力、治安防控、视频侦查、现场处置能力和指挥保障能力，为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提供全景式视频信息服务，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提供可视化信息支撑。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全面提升前端设备覆盖率及联网率

全区域覆盖——总体规划治安监控 3458 路，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高清摄像机使用率达到 100%。

全网共享——项目新建、改建的所有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

全时可用——项目新建、改建的视频摄像机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

全程可控——搭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确保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2）视频大数据中心

建设视频大数据中心，采用分布式云存储架构、结构化解析及全文检索技术，解决视频数据分类整合、关联，结构化分析的问题，围绕公安实战应用的业务需求，对结构化分析数据、各部门、警种关注的视频图像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筛选出有价值的视频线索或证据，并进行分类存储，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信息检索、交换共享等基础数据支撑服务。

3）加大社会单位视频及卡口联网整合力度

依据《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标准，建设符合GB/T28181-2011国家标准要求的墨玉县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接入重点社会场所公共区域视频图像，为公安对车辆及人员的轨迹和落脚点分析提供数据。

4）深化视频业务应用

结合墨玉县公安业务实战需要，提高视频图像资源的信息提取能力和资源利用率，提供更为全面可靠的系统应用服务。

第 2 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图1. 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编号	建设项目
一	前端感知系统	1.	高清治安监控子系统
		2.	清真寺安防子系统
		3.	村委会、社区、街道办安防子系统
		4.	治安检查站监控子系统
		5.	学校视频监控子系统
		6.	高空瞭望监控子系统
		7.	教育转化中心视频监控子系统
二	视频公共安全平台	8.	视频公共安全平台
三	治安卡口系统	9.	治安卡口系统
四	电子警察系统	10.	电子警察系统
五	大数据中心	11.	大数据中心
六	网络及安全系统	12.	视频专网
		13.	视频讲经专网
		14.	清真寺视联网
		15.	网络安全子系统
七	指挥中心建设	16.	公安局一体化作战指挥中心
		17.	县委组织部基层维稳指挥中心
		18.	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
八	机房及配套工程	19.	机房及配套工程
九	庭院化小区	20.	庭院化小区
十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21.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十一	基层组织会议	22.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十二	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	23.	清真寺视频联网
十三	综合监控运维系统	24.	综合监控运维系统
十四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25.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1.1 前端感知系统

前端感知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几项：1、3458 路为治安监控，其中 2500 路为新建，清真寺增补监控 840 路，118 路为原有枪机的改造。2、重点场所建设人脸识别摄像机 50 路。3、学校视频监控共 558 个枪机。4、村委会街道办共 383 个半球、383 个枪机、383 个全景摄像机、383 个人脸识别摄像机。5、清真寺共新建 967 个人脸识别摄像机（清真寺自建的 4835 路为已建设备，不考虑存储，按社会面资源接入社会面资源接入平台）。6、16 个治安检查站建设 16 个全景摄像机、32 个半球、64 个枪机、人脸识别摄像机 16 台。7、教育转化中心建设 6 个全景摄像机。8、高空瞭望建设 1 台高空云台摄像机，达到所辖区域内全覆盖的目标。

1.2 治安卡口系统

依托墨玉县现有的路网，共计划建设 26 套治安卡口系统，完成对易肇事路段、主要路段的全覆盖，实现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实时监控，能够实现所有车辆的抓拍、识别、比对和可疑车辆的报警、布控和拦截，提高新时期、新形势条件下的维稳安全、治安防控的处置能力。

1.3 电子警察系统

共计建设 13 套电子警察系统，主要部署在城乡主要道路交叉路口、城乡重要部位周边的交叉路口、车流量较大、交通事故频发的交叉路口、交通状况复杂、交通违法多发的交叉路口、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过街人行横道路段、城市重要场所（政府、学校、医院、火车站、商场、汽车站、机场、景区等）出入口的过街人行横道路段。

1.4 大数据中心

1、针对新建视频、已建视频和社会单位视频资源的接入及管理，新建视频管理系统，系统设备接入能力不小于 10 万；具备 5000 个管理用户能力；支持不少于 400 个用户对实时视频及历史回放资料的并发访问；支持 5200 路 4M 码流视频图像并发，分别转发给大数据中心的视频结构化和智能行为分析服务、派出所和街道办分控中心、分局各警种。

2、本次项目需要完成对全县治安监控重点视频点位 1200 路进行结构化处理，26 套抓拍单元和 13 套电子警察的图片进行分析和建模。

3、具备 8000 路视频镜头的存储能力，满足视频图像信息 30 天存储要求；具备 26 套卡口抓拍的图片存储能力，存储周期 180 天；具备 13 套电子警察的图片存储能力，存储周期 180 天；具备约 1200 路视频结构化分析后的图片存储能力，存储周期 180 天；实现对 383 处村委会、967 处清真寺和 50 处社会重点场所的人脸图片信息进行结构化处

理，结构化信息存储周期 180 天。

1.5 网络及安全系统

共计规划建设 3 条视频传输网络，根据监控场景的不同划分为视频专网子系统、视频会议子系统和视频联网子系统。

信息安全系统规划建设内容为：视频网网络安全、公安网与视频网边界接入安全、视频网与社会视频资源专网边界安全。

1.6 指挥中心建设

共计划 3 个指挥中心的新建和改造，新建及改造应采用简易装修。

1.7 机房及配套工程

本期机房计划按照 B 级机房设计，进行机房环境系统、机房供电系统、机房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的建设。

1.8 庭院化小区

此次庭院化小区建设共包含两个小区，实现对小区人员、车辆的管控和对访客的登记管理。系统由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且数据统一，管理方便。

1.9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计划建设 363 套视频会议系统，满足组织部、乡镇和村委会的三级会议需要。

1.10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计划建设 444 套视频会议系统，满足县民宗委、乡镇和清真寺/村委会的三级会议需要。

1.11 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

计划实现对各个清真寺自建的 4835 路视频资源，接入到清真寺视频联网平台，统一进行设备管理及权限划分。

1.12 综合运维系统

具备网络、视频、IT 基础设施等运行状态的监控功能。具备事件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具备视频专网监控、运维信息综合分析、展示功能。单平台资源管理能力不低于 50000 个；在线用户不低于 30 个；从监控子系统探测到故障发生到平台界面显示告警信息，时间延迟不高于 120 秒；告警事件接收支持每秒不低于 200 条的平均速度。

1.13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计划建设一套专用无线通信系统，用于实现对墨玉县原有数字集群系统覆盖盲点的补盲及解决原有覆盖区域存在呼叫排队等信道使用紧张的问题。需要与已建无线通信系统做到无缝对接。

第 3 章 技术要求

1.1 前端感知系统建设

1.1.1 治安监控设备

1.1.1.1 **设备参数要求**

1.1.1.1.1 **星光球机**

1.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

2.视频输出需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3.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031Lux，黑白 0.00011Lux。

4.投标产品应支持动态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

◆5.投标产品应支持机动车检测功能，要求在白天最多要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 40 辆机动车辆。

6.投标产品应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1.1.1.1.2 **星光枪机**

1.投标产品应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2.投标产品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投标产品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60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30fps，第四码流704x576@25fps。

4.要求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5.投标产品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应大于 99%。

◆6.投标产品应对检测区域内的单辆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进行抓拍。

1.1.1.1.3 **夜间全彩球机**

1.视频输出应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得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红外距离不得小于 450 米。

◆3.投标产品应支持双路视频融合，球机内需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球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4.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5.应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 0-100 可调。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应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6.投标产品在白天和夜间，车辆捕获率不得小于 99%，车牌识别率不得小于 99%。同时要求在抓拍图片上可叠加监测点编号、监测点信息、摄像机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场景编号、场景名称等信息。

7.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15KV 防浪涌。

1.1.2 清真寺安防子系统

1.1.2.1 设备参数要求

1.1.2.1.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投标产品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得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投标产品应自带点阵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近光灯的亮度。

4.由于南疆气候条件，温度比较高，要求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5.投标产品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应达到支持 256G。应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6.投标产品应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批量导入人脸样本的功能。

7.投标产品应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1.1.3 村委会、社区、街道办子系统

1.1.3.1 设备参数要求

1.1.3.1.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投标产品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得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投标产品应自带点阵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近光灯的亮度。

4.由于南疆气候条件，温度比较高，要求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5.投标产品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应达到支持 256G。应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6.投标产品应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批量导入人脸样本的功能。

7.投标产品应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1.1.3.1.2 **全景摄像机**

1.投标产品应支持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

★2.投标产品应同时支持将四个镜头摄取的图像拼接成为一字形或田字形画面显示，且一字形画面显示无接缝。

3.投标产品在一字形画面显示情况下，水平视场角不得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得小于 84°。

4.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投标产品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支持一字形 4096x1800@25fp、田字形 2400x3840@25fps，子码流支持 480x768@25fps。

6.投标产品需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最多应设置 4 个遮盖区域，区域个数、大小、位置可设置。

7.投标产品应具有透雾、场景变更、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镜像、电子快门、视频水印、SVC、虚焦侦测、音频异常检测、电子防抖等功能。

8.摄像机应能在-40~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1.3.1.3 **录像机**

1、投标产品应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2、投标产品应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

3、投标产品应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

4、投标产品应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5、投标产品应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也应支持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6、投标产品应支持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每组应包含 HDMI 和 VGA 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应支持 16/9/8/6/4/1 分屏预览。

★7、投标产品应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

速回放录像，应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1.1.4 学校视频监控子系统

1.1.4.1 点位设置要求

在各学校入口部署治安监控，对各学校入口环境实施监控。

1.1.4.2 设备参数要求

1.1.4.2.1 星光枪机

1.投标产品应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2.投标产品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投标产品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60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30fps，第四码流 704x576@25fps。

4.要求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5.投标产品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应大于 99%。

◆6.投标产品应对检测区域内的单辆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进行抓拍。

1.1.5 治安检查站视频子系统

1.1.5.1 点位设置要求

1）在治安检查站内人员通道处部署人脸识别摄像机，通过前端抓拍人脸照片、后端数据比对的方式，对重点人员进行布控。

2）在治安检查站内部署一对半球型视频监控，实现对室内环境的全方位、无死角监控。

3）在治安检查站周界部署枪型视频监控，对室外周边环境进行监控。

4）在治安检查站查验广场部署 180° 全景视频监控，实现对检查业务流程的监控。

1.1.5.2 设备参数要求

1.1.5.2.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投标产品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得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投标产品应自带点阵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近光灯的亮度。

4.由于南疆气候条件，温度比较高，要求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5.投标产品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应达到支持 256G。应支持对存储卡进行

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6.投标产品应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批量导入人脸样本的功能。

7.投标产品应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1.1.5.2.2 **全景摄像机**

1.投标产品应支持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

★2.投标产品应同时支持将四个镜头摄取的图像拼接成为一字形或田字形画面显示，且一字形画面显示无接缝。

3.投标产品在一字形画面显示情况下，水平视场角不得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得小于 84°。

4.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投标产品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支持一字形 4096x1800@25fp、田字形 2400x3840@25fps，子码流支持 480x768@25fps。

6.投标产品需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最多应设置 4 个遮盖区域，区域个数、大小、位置可设置。

7.投标产品应具有透雾、场景变更、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镜像、电子快门、视频水印、SVC、虚焦侦测、音频异常检测、电子防抖等功能。

8.摄像机应能够在-40~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1.5.2.3 **星光枪机**

1.投标产品应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2.投标产品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投标产品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60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30fps，第四码流 704x576@25fps。

4.要求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5.投标产品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应大于 99%。

◆6.投标产品应对检测区域内的单辆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进行抓拍。

1.1.5.2.4 **室内半球摄像机**

1.投标产品应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投标产品应支持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4.投标产品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音频异常等功能。。

◆5.投标产品在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方式与不开启相比，码率应可节约 1/3。

1.1.6 高空瞭望子系统

1.1.6.1 **点位设置要求**

在如下场景进行高空瞭望摄像机的建设：

1）在各主要交通干道的 T 型路口、十字路口的沿街高层建筑上部署高空瞭望监控摄像机，对主要干道实施监控，并兼顾部分次干道的监控。

2）在重要机关、机构，政府驻地等区域周边设置制高点监控，配合地面监控等设施，对重要机关、机构形成有效监控和保护。

3）车站、清真寺、广场等人群聚集地公共场所，安装制高点监控。

1.1.6.2 **设备参数要求**

1.1.6.2.1 **高空瞭望云台**

1.视频输出应支持 1920×1080@60fps，1280×96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白天可视距离 8000 米，夜间可视距离 3000 米。

3.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黑白 0.0001Lux。

4.投标产品应支持信噪比≥62dB，照度适应范围不得小于 140dB。

★5.投标产品应具备自动聚焦 ABF 功能。

6.投标产品应支持水平、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8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7.投标产品应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脸侦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8.室外云台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9.投标产品应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应达-50℃-80℃。

1.1.7 教育转化视频监控子系统

1.1.7.1 **点位设置要求**

计划在矫治中心广场建设 6 套全景监控系统，实现对矫治中心全方位、无死角的覆盖。

1.1.7.2 **设备参数要求**

1.1.7.2.1 **全景摄像机**

1.投标产品应自带镜头，另配 8 个图像采集模块，需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应将 8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分别通过两组 180°拼接画面显示。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 360°，垂直视场角为 80°。

2.投标产品主视频图像：1920×1080@60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力不小于 1100 线。

3.投标产品主视频应支持 37 倍光学变焦。

4.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

5.投标产品应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可设置。

6.投标产品应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18 条巡航扫描，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7.产品应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8.投标产品应在自动跟踪模式下，每分钟可对最多 30 个跟踪目标进行抓拍。

◆9.投标产品可对辅视频图像中像素最小为3x3的移动目标(人或车)进行检测并框出该目标，能够同时对最多 66 个移动目标（人或车）进行检测并框出，可对相距 150 米处的移动目标（人或车）进行检测并使主视频画面对该目标跟踪，对相距 100 米处速度为 80km/h 的移动车辆进行检测并框出该车辆。

10.投标产品在辅视频图像中可设置最多 4 个屏蔽区域，该区域屏蔽所有智能行为。

1.2 治安卡口系统

1.2.1 设备参数要求

1.2.1.1 **卡口抓拍单元**

1、投标设备应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投标设备应支持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3408×3160

3、投标设备应二轮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捕获，捕获率白天和晚上均≥97%。

★4、投标设备应支持 13 种车型的识别，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中型

货车、小货车、面包车、三厢轿车、两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槽罐车、皮卡车、轿跑，白天识别准确率≥97%，晚上识别准确率≥95%。

5、投标设备应支持驾驶员人脸检测功能，并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主驾驶人脸抠图率≥90%，副驾驶人脸抠图率大于等于 85%。

6、投标设备应支持在对车辆在超速和低速情况下进行捕获抓拍，白天、晚上捕获率均≥95%，准确率均大于 90%。

7、投标设备应支持倒车、违法停车功能检测。

◆8、投标设备应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

9、投标设备应具有检测挂车功能，识别准确率≥90%。

1.2.1.2 **全景监控球机**

1.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

2.视频输出需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3.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031Lux，黑白 0.00011Lux。

4.投标产品应支持动态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

◆5.投标产品应支持机动车检测功能，要求在白天最多要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 40 辆机动车辆。

6.投标产品应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1.2.1.3 **终端服务器**

1、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 1GB2、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1 个为 1000M 可光电切换 SFP 接口,且与 16 个 100 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

2、最多可接入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

3、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4、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

5、可输出 DC12V 和 DC5V 电压给外置设备进行供电。

6、工作温度-45℃~80℃。

1.3 电子警察系统

1.3.1 设备参数要求

1.3.1.1 电警抓拍单元

1、投标设备应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护罩可内置 LED 灯。

2、投标设备应支持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应支持 3408×3160。

3、色彩还原误差：平均△≤15（6500K），平均△≤20（其他色温）。

4、投标设备应二轮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捕获率白天和晚上均≥97%

5、投标设备应支持 G.711a、G.711u 或 PCM 音频编码标准，可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G723、G726、G729。

★6、投标设备应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常见车辆子品牌种类达 2100 种(区分年份)，识别准确率白天≥95%，晚上≥90%。

◆7、投标设备应支持在对车辆在超速和低速情况下进行捕获抓拍，白天、晚上捕获率均≥95%，准确率均大于 90%；

8、投标设备应具备闯红灯捕获功能，白天闯红灯捕获率≥99%，晚上闯红灯捕获率≥99%。

1.3.1.2 全景监控球机

1.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红外距离不小于 450 米。

2.视频输出需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3.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031Lux，黑白 0.00011Lux。

4.投标产品应支持动态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

◆5.投标产品应支持机动车检测功能，要求在白天最多要同时检测出监视画面中 40 辆机动车辆。

6.投标产品应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1.3.1.3 终端服务器

1、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 1GB2、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1 个为 1000M 可光电切换 SFP

接口,且与 16 个 100 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

2、最多可接入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

3、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4、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

5、可输出 DC12V 和 DC5V 电压给外置设备进行供电。

6、工作温度-45℃~80℃。

1.4 视频公共安全平台

1.4.1 系统功能要求

通过对系统平台基础服务组件的高效组合和合理利用，为整个平台提供稳定，安全，顺畅，丰富的应用。平台应用功能包括视频应用功能，卡口应用功能，地图应用功能，报警应用功能，平台联网功能以及系统配置管理其他应用功能。

1.4.1.1 视频预览

平台应具备多窗口支持、断线重连、实时抓图、即时录像、即时回放、电子放大、语音对讲、云台控制、云台控制、视频预案和全景摄像等功能。

1.4.1.2 录像回放

平台应具备多通道、回放显示、控制、录像倒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抓图和录像剪辑功能。

1.4.1.3 视频追踪

平台应支持基于指定位置的监控搜索及追踪路径绘制功能。

1.4.1.4 视频接力

平台应支持基于实时 GPS 信息的监控点位视频轮巡播放功能。

1.4.1.5 视频查看共性应用

平台应具备点位收藏、收藏夹、播放历史、监控点收藏、线索标注和线索入库等功能。

1.4.1.6 录像智能搜索

平台应具备对于非智能视频录像进行智能后检索分析功能，可查看分析后结果，并可做二次排查分析。

1.4.1.7 地理信息服务及应用

平台应支持静态电子地图功能和 GIS 地图功能，需支持多地图引擎、元素过滤显示、资源搜索、视频监控、卡口行车轨迹、视频预案和资源点标注等功能。

1.4.1.8 **大屏管控**

平台应支持大屏配置、大屏控制和预案管理功能。

1.4.1.9 **卡口应用**

平台应支持车辆查询、车辆分析和车辆布控等功能。

1.4.1.10 **报警联动**

平台应支持对各种报警的接收，联动，转发服务，支持对智能前端设备，智能设备的布防。

1.4.1.11 **视频巡逻防控**

平台应具备根据监控区域属性进行分组的功能，用户按照分组及不同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视频巡逻。

1.4.1.12 **视频可视指挥**

平台应支持移动警务终端进行现场执法的音视频资料采集，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可以实现远程现场音视频实时预览，配合电子地图及卫星定位功能，支持移动警务终端在地图上展现其 GPS 实时移动轨迹和历史移动轨迹等功能。

1.4.1.13 **视频侦查研判**

平台应支持快速找点、视频回放分析、车辆查找分析等功能实现车、人、案的关联研判。

1.4.1.14 **系统配置**

平台应支持配置管理、报警管理、日志管理、录像管理和任务计划等功能。

1.4.2 系统性能

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墨玉县实际情况，系统按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1.4.2.1 **系统容量**

墨玉县视频公共安全平台应具备 100000 路视频资源管理和接入能力。具备 5000 个用户管理能力。具备 3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应具备不少于 400 个用户对实时视频及历史回放资料的并发访问。

1.4.2.2 **图像质量**

系统内视音频信息的显示、存储、播放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

轮廓还原性（灰度级）、事件后继性等方面均应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主观评价），最终显示图像应不低于四级图像质量。

1.4.2.3 **时延指标要求**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网络传输时，时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前端设备与接入监控中心（即接入平台）的信息延迟应≤2000ms。

2.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延迟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信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应≤2500ms。

3.前端设备（编码器、DVR 硬盘录像机等）的编码 I 帧间隔设置应≤1000ms。

1.4.3 **设备参数**

1.4.3.1 **视频图像信息库**

1、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验依据为《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投标产品应提供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投标产品应支持模块化设计，电源、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不影响系统应用，控制器模块，断电后，支持插拔更换。

4、投标产品应支持硬盘热插拔功能，当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可插入 SATA 硬盘、SSD 硬盘，并支持 1TB、2TB、3TB、4TB 容量硬盘，硬盘使用过程中可发出警告信息和错误信息。

5、为便于案件分类管理，投标产品应支持刑事档案、治安档案、执法档案、公安档案多种档案分类方式。

1.4.3.2 **联网网关**

1、投标产品应能将非国标（GB/T 28181-2016）码流转码成国标（GB/T 28181-2016）码流。

2、投标产品应能将高分辨率、高码率转换成低分辨率、低码率。

3、投标产品应能将国标码流无损转发。

4、投标产品应能同时实现 72 路 D1 视频流转码，千兆网络环境下支持 2400M 码流转发。

★5、投标产品应能同时接入多个异构平台，实现转码、转发功能。

6、投标产品应能设置不同的用户访问和操作权限。

◆7、投标产品应支持控制协议网关和媒体网关分离的工作模式。

1.5 大数据中心

1.5.1 系统功能

视频解析平台，作为本期项目的核心建设部分，要求实现墨玉县新建视频数据、图片数据的统一存储、结构化提取、价值分析，以及基于此的各类应用业务的开展，建设成一套互联、互控、互用的数据计算平台。

1.5.1.1 数据存储功能

平台应支持视频存储、图片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

1.5.1.2 集群管理功能

平台应支持集群化管理、负载均衡管理、虚拟化管理、分散存储管理、混合存储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

1.5.1.3 运维管理功能

平台应支持存储信息获取、故障告警、状态分析和标准协议对接等功能。

1.5.1.4 数据提取功能

1.5.1.4.1 视频结构化处理

视频结构化处理是对实时视频流或历史录像流进行车辆信息以及活动目标特征的结构化提取，提炼出视频图像中人、车结构化特征信息。

1.5.1.4.2 图片结构化处理

图片结构化处理是对高清车辆卡口系统或智慧监控单元抓拍的的图片做二次深度分析，从过车图片中充分挖掘出过车车辆的关键信息，完成卡口车辆图片数据的结构化提取，满足海量图片结构化分析应用的需求。

1.5.1.5 数据检索功能

对整合后的海量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结构化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采用分布式高速检索引擎对海量数据进行快速检索、快速统计分析从中快速定位信息，为数据应用提供服务。

1.5.1.5.1 视频图片秒级检索

应支持海量的视频索引和图片索引的管理和搜索，采用高速的分布式检索引擎，实现视频、图片按时间、按地址、按录像或抓拍类型等多维度的秒级检索。

1.5.1.5.2 车辆特征信息检索

应支持车辆图片的秒级检索，支持在海量卡口图片中，根据车身、外型、颜色、驾驶行为等特征信息进行检索。

1.5.1.6 **数据应用功能**

系统支持车辆以图搜图功能，通过图片建模后特征向量的比对分析，并且在被搜索图片中选择特征区域进行二次比对，从图片库中检索出符合条件的图片，并根据相似度返回比对结果。

1.5.2 **设备参数要求**

1.5.2.1 **数据存储**

1.5.2.1.1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器**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器是数据存储系统的核心调度部分，其主要功能包括存储系统内资源管理、存储节点管理、集群管理、策略调度等。

设备要求配置如下：

1、CPU：≥2 颗 E5 系列 8 核 CPU，单颗主频不低于 2.6GHz。

2、内存：≥64GB DDR4，支持内存扩展。

3、硬盘：≥4 块 600GB SAS 硬盘，转速不低于 15K，支持热插拔。

4、网口：≥2 个千兆网卡，支持网口虚拟化，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

1.5.2.1.2 **数据存储运维服务器**

数据存储运维服务器的主要功能为云存储系统提供运维监控服务。

设备要求配置如下：

1、CPU：≥2 颗 E5 系列 6 核 CPU，单颗主频不低于 2.1GHz。

2、内存：≥16GB DDR3，支持内存扩展。

3、硬盘：≥2 块 100GB SAS 硬盘，转速不低于 7.2K，支持 RAID1。

4、网口：≥2 个千兆网卡，支持网口虚拟化，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

1.5.2.1.3 **数据存储节点**

1、单设备 48 个 SATA 热插拔盘位。支持 6Gbps 数据传输速率。磁盘接口:SATAIII/1T,2T,3T,4T，6T。支持磁盘交错加电和漫游及磁盘电源短路保护。

★2、针对安防业务进行读写优化，单设备支持 2048M 码流并发接入，同时转发 1024M 码流图像和 150M 码流回放。

3、单台设备配置 1Gb iSCSI 主机接口≥4 个，可扩展至 8 个；支持网口聚合，具有故障替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4、单台设备具备 2 个 SAS 接口，实现级联扩展功能，最大可支持 9 级扩展柜级联。

5、针对视频监控进行 Raid 优化，支持 RAID 组内丢失 2 块盘以上时，保留的硬盘

中的数据可以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实现业务不断，数据不丢失的目的。

6、支持 ONVIF、SIP(GB/T28181)、RTSP、PSIA、iSCSI、NFS、CIFS、FTP、HTTP、AFP 等多种网络协议。

7、兼容标准的第三方 iSCSI 存储设备。

8、直观的图形化中文界面显示：包括磁盘状态（未认证/丢失/正常/警告/坏盘）、性能状态（内存/CPU/网络带宽）、空间使用情况（已使用/剩余容量/使用比例），并可及时获取环控信息（主板温度/CPU 温度/机箱温度）。必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9、具备 220V AC 2+1 高效节能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

1.5.2.1.4 **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软件所需实现功能如下：

1、系统支持由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节点两部分组成，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

2、管理服务器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 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 3 个或 5 个节点构成的 All-Active 集群方式。

3、系统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4、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无文件碎片。

5、系统支持将数据分散存储到各个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

6、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域间控制，保障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7、系统支持系统内多存储节点故障后，只要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仍可进行正常的录像写入。

◆8、系统支持元数据多副本备份，可达 10 份以上。

9、所投厂家需采用完全自主产品，采用 Linux（CentOS、RedHat、Ubuntu、SUSE）等主流操作系统,不接受 OEM 或联合品牌产品，提供存储软件独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2.1.5 **数据存储运维软件**

1、支持对系统内的硬件信息、云服务进程、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存储节点的风扇、温度、存储卷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2、支持对云存储系统的健康度进行诊断，根据云存储系统监控项的负载和性能情况，综合评分超过阈值时给出预警提示。

★3、支持系统内磁盘状态、存储卷状态、风扇状态、温度状态、服务器在线状态、服务程序状态、通道状态、录像池状态出现异常时进行告警。

4、支持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告警情况、云可用空间情况、压力进行统计分析。

◆5、运维系统支持同时对多个云的监控和维护。

6、支持系统日志、报警统计、设备日志、操作日志、网管日志的管理。支持按用户、时间等条件对日志信息进行搜索。

1.5.2.2 **结构化提取**

1.5.2.2.1 **视频结构化服务器**

1、投标设备应实现视频中车辆和人员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提取属性丰富，精确度高。

★2、投标设备应支持 40 路 1080P 实时视频流全帧率活动目标智能分析。支持对录像文件全帧率 40 倍加速进行活动目标智能分析。

3、投标设备应支持多种分辨率的前端摄像机：1280×720（25fps）、1920×1080（25fps）、2048×1536（25fps）、2560×1920（25fps）、2560×2048（25fps）、3072×2048（25fps）、3840×2160（25fps）、4096×2160(25fps)；

4、投标设备应支持有无车牌、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及子品牌识别等功能。

5、投标设备应支持安全带、遮阳板、驾驶员打手机、黄标车及危险品车检测识别等功能。

★6、投标设备应支持着装颜色、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等人体特征识别功能。

7、投标设备应支持车辆、车牌和人体特征的精确检索和模糊检索功能。

★8、投标设备应支持布控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 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9、投标设备应支持按照车牌布控功能，支持布控报警信息查询确认功能。

10、投标设备应支持车辆和活动目标结构化信息（即文本信息，如车辆颜色、车牌等文本信息）存储到本服务器的文本存储节点，支持车辆和活动目标图片（图片为与文本信息对应对象的图片）存储到本服务器的图片存储节点。

◆11、投标设备应支持多个设备智能分析单元通过级联方式形成集群系统。支持多个设备智能存储单元通过级联方式形成集群系统。

12、投标设备应支持将检索到的结构化数据和图片结果导出到 Excel 中。

1.5.2.2.2 **图片结构化服务器**

1、投标设备应支持有无车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车辆品牌及子品牌识别等功能

2、投标设备应支持主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主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0%，主副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0%。

3、投标设备应支持主副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主副遮阳板打开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3%。

4、投标设备应支持驾驶人打手机检测识别。驾驶人打手机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4%。

5、投标设备应支持黄标车、危险品车及临时车牌的识别检测功能。

6、投标设备应支持天窗站人和车辆中挂件识别检测功能。

7、投标设备应支持车辆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正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

8、投标设备应支持以图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

9、投标设备应支持特征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并选定特征区域，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

1.5.2.2.3 **人脸结构化服务器**

★1、投标设备应支持添加、修改删除人脸抓拍机。支持实时预览人脸抓拍机界面。支持接入不少于 40 路。

★2、投标设备应支持检出、比对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3、投标设备应满足单人图片的脸检出率不低于 99%。

4、投标设备应支持检出、比对左右偏转大角度，上下偏转大角度的人脸图片。

5、投标设备应支持人脸性别、人脸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高危等识别检测功能。

★6、投标设备应满足 80 万人脸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 3 秒。

★7、投标设备应满足以脸搜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5%，以脸搜前 1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以脸搜前 5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99%。

8、投标设备应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导出黑名单图片及信息。

◆9、投标应支持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黑名单库中人脸图片。

10、投标设备应支持黑名单库容量不低于 100 万。

★11、投标设备应支持将黑名单库分为 16 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

12、投标设备应满足 100 万黑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黑名单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

13、投标设备应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以及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导出。

1.5.2.2.4 **集群管理服务器**

1、高度：≥2U 机架式。

2、CPU：≥2 颗 64 位 E5 2620 V3 处理器。

3、内存：≥16GB DDR4×8。

4、硬盘：≥2 盘位，配备≥2 块 SSD 480GB 硬盘。

5、接口：≥4 个千兆网口

6、电源：≥1+1 冗余电源。

1.5.2.3 **数据检索服务器**

1、支持 20 亿级别卡口过车记录等结构化数据的存储。

2、卡口查询检索响应时间：满足 20 亿级别卡口过车记录等结构化数据的查询，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 1 秒。

3、满足 20 亿级别车辆图片以图搜图任务提交响应时间 2 秒内返回 ，进度查询响应时间 2 秒内返回，比对结果集查询响应时间 2 秒内返回（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4、数据导入性能：满足 3000 条/秒以上的数据导入性能。

5、满足 20 个查询检索并发数。

6、满足 5 个以图搜图并发数。

7、硬件指标：2*64 位 E5 多核处理器。128GB 高速缓存。4 个千兆网口，可选集成

双口 RJ45 千兆、双口光纤万兆。

1.6 网络及安全系统

1.6.1 视频专网网络

本次建设应做到即“实用”、亦“先进”：“实用”即便捷、高效、好用、管用，“先进”即借鉴全国公安信息化建设成功经验，依托先进成熟 IT 技术，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资源，发挥后发优势，突出亮点。

1）满足 8000 路规划视频的接入与存储能力。

2）满足视频专网中视频共享平台及其他业务服务器调用高清视频的需求。

3）满足公安局一体化作战指挥中心、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县委组织部基层维稳指挥中心、17 个派出所和 16 个治安检查站视频调用的需求。

4）满足上级单位视频专网调用本及视频专网内的视频需求。

5）满足本级单位公安信息网视频联网平台到本级视频专网内视频共享平台的视频调用。

6）满足本次项目建设所有需求的网络接入需求。

1.6.2 视频联网网络

1）满足中心调高清视频图像的需求。

2）满足 5000 路清真寺自建视频的接入能力。

3）满足公安局视频专网视频共享平台调用视频图像需求。

1.6.3 视频会议网络

1）满足县会议主会场全方位语音、图像和数据交互的视频会议网络。

2）满足 17 个乡镇分会场语音、图像、数据交互视频会议网络

3）满足 363 个基层组织村委会，444 个清真寺视频会议的接入能力。

1.6.4 视频安全网络

视频专网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防护、安全认证、网络防病毒、入侵防御、网络安全审计以及视频专网与公安网边界安全、视频专网与其他网络边界安全。并符合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相关部门对各个网络的安全管理规定或标准。

安全隔离与可信数据交换可完成指挥信令的双向流动，以及视频流单向流入公安信息网的安全隔离与控制，同时还可采用两头落地的“数据交换”模式，实现公安信息通信网与其它网络间的基于文件和数据库同步的数据安全交换和高强度隔离。

1.7 指挥中心建设

1.7.1 设备参数

1.7.1.1 LCD 屏

◆1.投标产品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拼接显示单元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大屏调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应为 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需达到:1920×1080，亮度达到 550cd/㎡，对比度达到 5500:1。物理拼缝≤3.5mm，图像显示清晰度为 900TVL。输入接口：VGAX1，DVIX1，BNCX1，YPbPrX1,HDMIX1;输出接口：VGAX1，DVIX1，BNCX2。

★3.投标产品应可内嵌网络解码模块，采用 ARM+DSP 嵌入式构架，支持直接 IPC、DVR、 NVR 的监控视频流接入并取流解码显示。

★4.投标产品应具有支持到 8 路 1080P 网络解码，支持 16 路 720P/64 路 D1。支持分辨率为 800W 向下兼容，支持 16 路 4CIF，4 路 30W(25 帧），1 路 500W（15 帧），1 路 600W（15 帧），一路 800W（15 帧）。具有支持轮巡解码、流媒体功能，可 1/4/6/8/9/16 分屏显示。

5.投标产品应支持全接口环通，支持 BNC、VGA、DVI、SDI 等接口的环通，支持选配 DP（4K）接口，支持 BNC、VGA、DVI、HDMI、SDI、DP（4K）六种信的环通显示。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拼接控制器可实现无限拼接显示，满足小型或者基本功能的拼接需求，使成本投入最小化。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6.投标产品应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彻底解决由于低帧率造成的画面卡顿感，使图像显示相比低帧率的图像更平滑顺畅。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7.投标产品应支持 U 盘点播，内置 MPEG、JPEG 和 Real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 TS、3g2、avi、mkv、mov、mp4、mpg、tp 等文件。音频：支持 mp3、wma、m4a、wav、aac 等文件。图片：支持 jpg、bmp、png 等文件。文本：支持 txt 文件。

8.投标产品应具有智能通道巡航功能，智能设置显示单元在所选中的信号源之间自动进行切换，且可设置巡航时间，实现各通道信号的自动预览显示。

★9.投标产品应支持 7 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 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 RGBCMYF 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颜色

16.7M，和刷新率支持 120Hz 倍频刷新。内置图像处理器采用 3D 梳状滤波技术。3D 降噪和空间降噪相结合。显示器需要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显示器色温可以以 100K 为单位，在 2000K 至 10000K 之间调节。

10.投标产品应支持双 CPU，多处理器应用。采用双 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架构。双 CPU(ARM+单片机)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 个 DSP 核+1 个 FPGA 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

1.7.1.2 LED 屏

◆1.投标产品应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防尘等级 IP5X、噪音检测报告、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测报告、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检测报告等。

★2.投标产品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100,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不超过 15 分钟。

★3.投标产品应为 LED 灯管表贴三合一，像素点间距≤1.27mm;灰度等级 16bit。灯芯品牌指定为：日亚、科锐、亿光、国星。（要求提供灯珠供货合同）

4.投标产品亮度在 100cd/㎡，灰度等级为 14bit，刷新率 2500Hz 以上。亮度在 200cd/㎡，灰度等级为≥14bit，刷新率≥2800Hz 以上。亮度在 500cd/㎡，灰度等级为 16bit，刷新率≥3800Hz 以上。

★5.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亮度≥1200Nits（色温 6500K，校正后），亮度调节 0~1200cd/㎡可调，256 级无灰度损失调节，支持手动、软件两种调节方式，对比度≥4500：1;色温 2500K~10000K 可调;刷新率≥3840Hz。

6.投标产品应支持逐点亮度、色度校正。

7.投标产品应具有屏幕拼缝微调节机构。

8.投标产品的散热应采用无风扇散热、低噪音，且节能，典型功耗≤280W/㎡

9.投标产品的输入信号应支持 4K 输入。

10. 投标产品的信号兼容性强，应支持 DVI、HDMI、DP、VGA 等信号的输入方式。

1.7.1.3 **综合解码设备**

1.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入板卡应具备视频和音频同时接入的功能：HDM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DV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VGA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3G-SDI 接口（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CVBS 输入板（32 个视频输入接口，32 个音频输入接口）、4K 输

入板（4 个视频输入接口，4 个音频输入接口）、DP 输入板（4 个视频输入接口，4 个音频输入接口）、YPbPr/YCbCr 输入板（8 个视频输入接口，8 个音频输入接口）。

2.投标产品的视频输出板应具备：HDMI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DVI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VGA 输出板卡（8 个视频输出接口，8 个音频输出接口）、HD-SDI 输出板卡（16 个视频输出接口，16 个音频输出接口）。

★3.投标产品主控板应具有 16 个串口支持挂载 128 个 RS485 控制设备，具有 7 个 RJ45 网络接口、6 个光纤接口、1 个 USB 接口。

4.投标产品解码应支持 H.264、H.265、MPEG4、MJPEG。

5.投标产品应支持 8 画面拼接，支持 32 个画面漫游窗口，支持 16 个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

6.投标产品音频编码功能：应具备 G.722、G.711u、G.711A、PCM 格式编码选项。

7.投标产品应支持 4K 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 4096×2160，其它板卡支持至少 8 中分辨率输出 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

◆8.投标产品应支持可以截取信号源的任何局部信息作为新信号源显示的功能。

9.投标产品应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1.7.1.4 **解码器**

1.投标产品应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投标产品应具备,20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1 个 RS232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8 个 HDMI 接口，支持 8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4 路模拟视频输出。

3.投标产品应可以设置 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00×1200、3840x2160 等的视频图像分辨率通过 HDMI 输出显示。

4.投标产品应支持按 1/4/9/16 画面进行分割，也应支持 1 路输入视频发送到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应支持 1x2,1x3, 1x4,2x1,2x2,2x3，2x4，3x1,3x2,4x2 的拼接显示。

5.投标产品应支持 ONVIF、RTSP、H264、H265 等协议。

★6.投标产品应支持 4000x3000 下分辨率的解码输出：可同时输出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H.264/H.265），或 4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H.264/H.265），或 32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H.264/H.265），或 16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H.265），或 16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H.264）,或 8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的视频图像(H.264）。

1.8 机房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需要在墨玉县公安局办公大楼内建设一处中心机房及配套辅助工程，满足前端接入，部署核心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等核心设备的需求。

中心机房及配套环境支撑系统须通过空间规划、装饰、供配电、空调、消防、防雷接地、综合布线等一系列信息、电气、消防和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空间场所提供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强度、电源、振动、防雷、接地和安全保卫等环境因素的控制能力，从而达到为项目提供一个系统运行安全可靠、信息传递通畅的系统运行环境。

1.8.1 建设内容

本次中心机房建设为墨玉县社会面防控体系 PPP 项目的重要基础性配套工程，机房参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所要求的 B 级标准建设,面积约 250 平方米。

基于 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基础工程的要求，在本项目数据中心环境支撑系统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1 中心机房建设内容表

中 心 机 房				
1、装修工程	2、电气工程	3、空调工程	4、消防工程	5、弱电工程
结构工程	供配电系统	舒适性空调	自动报警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地面工程	UPS 系统	精密空调	分区气体灭火系统	机柜系统
墙面工程	照明系统	新、排风系统	分区水喷淋系统	机房安防系统
顶面工程	防雷接地	消防排气系统	手持灭火系统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隔断工程	柴油发电机			

本次新建或者改造中心机房需满足《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内关于机房选址、建筑结构、空间面积等相关要求。

1.8.2 建设要求

1、空间布局：中心机房区域总体可分为主机房、配电室（UPS 电池室）、缓冲区、监控操作间等。其中主机房根据本项目后端需要部署的设备数量，同时结合公安局大楼现场所提供的场地场所最终确定主机房选址。

配电室、缓冲区、操作间等辅助用房结合现场实际及甲方要求进行改造建设。

2、机房装修：机房装修总体要求清洁、美观、绿色环保，在装修材料上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变形小，具有防火、防潮**性能的材料。

主机房空间内采用防尘防潮处理后，顶面、地面、墙柱面可采用保温材料装饰。地面表层铺设全钢防静电地板。墙柱面采用彩钢板饰面。机房吊顶采用微孔金属扣板装饰。

3、供配电：机房供配电主体采用 2 路或 1 路市电（视现场条件）+1 路柴油发电机供电互备，机柜主设备及机房应急照明采用 UPS 供电，UPS 系统按 N+1 配置原则并机配置。UPS 后备时间≥15 分钟。

4、主机房内配置风冷型精密空调，配置原则参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相关要求按 N+1 原则配置。同时主机房及辅助空间均配置新风系统。

5、主机房防内配置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及气体自动灭火设备。

6、主机房内配置动力环境监测系统，对机房温湿度、供配电状态、电气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综合监测。

7、机柜系统：结合本次数据中心机房的设备部署类型，主机房采用 19″标准机柜（42U），考虑到项目工期亦可采用模块化机房+封闭冷通道的部署形式。

1.9 庭院化小区

1.9.1 系统概述

通过在小区出入口部署人员通道和访客登记系统，实现进出小区的人员管理。通过在小区出入口部署车辆管理系统，实现进出小区的车辆管理。在小区重点部位部署视频监控系统，满足小区日常安全管理的需要。各系统间部署平台进行统一的管理。

1.9.2 设备参数要求

1.9.2.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投标产品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得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投标产品应自带点阵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近光灯的亮度。

4.由于南疆气候条件，温度比较高，要求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5.投标产品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应达到支持 256G。应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6.投标产品应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批量导入人脸样本的功能。

7.投标产品应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1.9.2.2 **人员通道**

1.投标产品应支持双向通行，应支持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门翼开、关速度，提高设备工作效率。

2.投标产品应具有不低于 24 对红外检测，应具有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严格防止非授权人员通行。

★3.投标产品应具有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自动反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自动停止工作,同时发出声光报警。

4.投标产品应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准许进入时间为 2-60S,并可设定通行时间。

5.投标产品应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防夹报警，防尾随报警。

6.投标产品整体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厚度不低于国标 1.8mm。

7.投标产品宽度 550mm~1100mm，可依据项目需求可定制宽度。

★8.投标产品应开关量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TCP/IP,232,RS485,I/O,CAN 等。

1.9.2.3 **人证访客**

1.投标产品应具有高清双屏显示，带有 17 寸触摸显示屏和 15 寸液晶广告屏，显示屏支持手写触摸输入。

2.投标产品应设备支持二维码扫描，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方式获取二维码并成功预约后可行至访客机处进行条码扫描，完成登记流程。

★3.投标产品应带有专用证件扫描仪，通过扫描来访者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进行图片扫描，实现证件自动识别，完成登记流程。

4.投标产品应支持打印凭条，当访客登记成功后，由访客打印机打印访客登记信息。

★5.投标产品应支持通过刷身份证信息获取身份证内人员的详细信息，且具有人证

比对功能，会对访客身份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确后，才能完成登记流程，人证比对时间:≤1s。

6.投标产品应支持读取并发放 IC 卡作为访客卡的功能。

7.投标产品应内置激光扫码器,可识别访客单上二维码或者条形码进行签离。

8.投标产品应内置二代证打卡器安全模块,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数据,且身份证读卡器具有公安部 GA 资格认证.

1.9.2.4 **出入口控制终端**

1.投标产品应采用嵌入式外观和采用无风扇设计。

2.投标产品硬件要求：内存，4GB。存储，1T 监控级 2.5 寸硬盘。

3.操作系统:Win7/Win10。显示分辨率:1920×1080。外形尺寸:525mm(W)×170mm(H)×135mm(D)

4.工作环境温度：0℃～+40℃。工作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

5.投标产品应具有 6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具备 4 路报警输入和 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9.2.5 **自动挡车器**

1.输入电源：220V 50Hz。工作电压：90W 220VAC。

2.工作环境温度：-10℃～+55℃。

3.投标产品应支持自锁手动解除功能。

4.投标产品应支持自动限位功能。

5.投标产品应支持热过载保护功能。

1.9.2.6 **出入口抓拍单元**

1.投标产品照度要求：彩色 0.002Lux@(F1.2,AGC ON)，黑白 0.0002Lux @(F1.2,AGC ON)。

2.投标产品图像分辨率要求：1920*1592（含 OSD 叠加）。

★3.投标产品应具备 SD 卡存储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相机内置 SD 卡内，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并支持图片检索，自动覆盖，自动上传功能。

◆4.考虑到现场的实际环境，投标产品应支持识别出视频中略微水平倾斜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5.投标产品应支持车身颜色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

6.投标产品应支持识别常见的车辆类型，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车、SUV/MPV。

★7.投标产品应支持黑名单上传功能，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名单上传。

8.投标产品应支持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换。

1.10 基层组织视频会议系统

1.10.1 系统概述

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语音、图像和数据交互的视频会议系统，以便于满足统战部民宗委对下属各清真寺的统一讲经需求和组织部与各村委会的会议需求，建成后的系统可应用于组织部、乡镇、村委会三级之间的远程讲经应用以及以组织部与各村开展紧急会议等业务。

1.10.2 系统功能

视频会议系统应支持主动呼集、管理调度、邀请入会等多种的会议模式。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支持断线恢复和丢包重传功能。应支持 MCU 级联，实现音视频数据在上下级之间的分发控制功能。

此外，视频会议系统还应支持多画面显示、高保真、立体声、双流传送功能、双流合一功能、字幕叠加功能等基本视频会议功能。

1.10.3 设备参数要求

1.10.3.1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1.投标产品应提供产品 3C 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60fps，32 路 1080P@30fps，64 路 720P@30fps，128 路 D1@30fps 终端接入。

3.投标产品最多支持管理 512 个终端设备，支持 16 画面混屏，单会议中最大支持 32 成员接入。

4.投标产品应支持 1/2/4/6/8/9/12/16/N+1 画面等多种画面模式。

5.投标产品应支持会议延长，广播会场，选看，自动会议轮巡，双流，多画面控制，远端会场摄像机远遥等操作员控制。

6.投标产品应具有 4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7.投标产品应支持最大视频输入为 1080P@60fps 编码，并向下兼容其他图像格式。

8.投标产品应支持主席终端控制其他终端的会议球机。

★9.投标产品应支持 H.329 双流协议，除传送音频、视频外，系统应能同时传送 PPT、计算机界面等数据文件信息，满足两地对各类多媒体信息的同步传播要求。

★10.投标产品应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基本流畅，20%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1.10.3.2 **会议终端**

◆1.投标产品应提供产品 3C 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应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2.1、AAC 音频编码。

3.投标产品应支持 H.323 多媒体框架协议，
Q.931\H.221\H.225\H.241\H.245\RTP\RTCP 协议标准。

4.投标产品应支持手动接听、手动拒绝、自动接听、自动拒绝、主动呼叫等丰富的呼叫控制功能

5.投标产品应支持 1 个 VGA 输出口，1 个 HDMI 输出口，支持 1 个 VGA 输入口，1 个 DVI 输入口。音频接口丰富，1 个卡农输入，1 个 3.5mm 的 line in 输入，一个 3.5mm 的 mic in 输入。

6.投标产品应具有一个 wifi 天线接口 ，集成一个外置天线和一个内置天线，频段为 2.4GHz。

7.投标产品应支持最大视频输入为 1080P@60fps 编码，并向下兼容其他图像格式。

★8.投标产品应支持主辅码流功能，主流视频不低于 1080p@60fps，辅流不低于 1080p@30fps，主辅流可分别在 HDMI 输出/VGA 输出上进行显示。

9.投标产品应支持 H.329 双流协议，除传送音频、视频外，系统应能同时传送 PPT、计算机界面等数据文件信息，满足两地对各类多媒体信息的同步传播要求。

★10.投标产品应支持 Android/IOS 手机客户端对会议进行控制。

1.10.3.3 **会议球机**

1.投标产品视频输出应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2Lux，黑白 0.002Lux。

3.投标产品应支持宽动态、数字降噪功能。

4.投标产品应支持一键巡航功能，设备可自动识别 1-32 号预置点已设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预置点，进行巡航扫描。

5.投标产品应支持自动镜像功能，当镜头正立或倒立时，可自动切换镜像，使图像

始终保持正立。

6.投标产品应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4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S。

7.投标产品应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0°~90°

8.投标产品应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不少于 10 条巡航扫描，支持不少于 6 条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9.投标产品应支持守望功能，当球机待机时间达到设置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

1.11 清真寺视频讲经系统

1.11.1 系统概述

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语音、图像和数据交互的视频会议系统，以便于满足统战部民宗委对下属各清真寺的统一讲经需求和组织部与各村委会的会议需求，建成后的系统可应用于民宗委、乡镇、清真寺三级之间的远程讲经应用以及以组织部与各村开展紧急会议等业务。

1.11.2 系统功能

视频会议系统应支持主动呼集、管理调度、邀请入会等多种的会议模式。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支持断线恢复和丢包重传功能。应支持 MCU 级联，实现音视频数据在上下级之间的分发控制功能。

此外，视频会议系统还应支持多画面显示、高保真、立体声、双流传送功能、双流合一功能、字幕叠加功能等基本视频会议功能。

1.11.3 设备参数要求

1.11.3.1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1.投标产品应提供产品 3C 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60fps，32 路 1080P@30fps，64 路 720P@30fps，128 路 D1@30fps 终端接入。

3.投标产品最多支持管理 512 个终端设备，支持 16 画面混屏，单会议中最大支持 32 成员接入。

4.投标产品应支持 1/2/4/6/8/9/12/16/N+1 画面等多种画面模式。

5.投标产品应支持会议延长，广播会场，选看，自动会议轮巡，双流，多画面控制，

远端会场摄像机远遥等操作员控制。

6.投标产品应具有 4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7.投标产品应支持最大视频输入为 1080P@60fps 编码，并向下兼容其他图像格式。

8.投标产品应支持主席终端控制其他终端的会议球机。

★9.投标产品应支持 H.329 双流协议，除传送音频、视频外，系统应能同时传送 PPT、计算机界面等数据文件信息，满足两地对各类多媒体信息的同步传播要求。

★10.投标产品应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基本流畅，20%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1.11.3.2 **会议终端**

◆1.投标产品应提供产品 3C 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应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2.1、AAC 音频编码。

3.投标产品应支持 H.323 多媒体框架协议，
Q.931\H.221\H.225\H.241\H.245\RTP\RTCP 协议标准。

4.投标产品应支持手动接听、手动拒绝、自动接听、自动拒绝、主动呼叫等丰富的呼叫控制功能

5.投标产品应支持最大视频输入为 1080P@60fps 编码，并向下兼容其他图像格式。

★6.投标产品应支持主辅码流功能，主流视频不低于 1080p@60fps，辅流不低于 1080p@30fps，主辅流可分别在 HDMI 输出/VGA 输出上进行显示。

7.投标产品应支持 H.329 双流协议，除传送音频、视频外，系统应能同时传送 PPT、计算机界面等数据文件信息，满足两地对各类多媒体信息的同步传播要求。

★8.投标产品应支持 Android/IOS 手机客户端对会议进行控制。

1.11.3.3 **会议球机**

1.投标产品视频输出应支持 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投标产品应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2Lux，黑白 0.002Lux。

3.投标产品应支持宽动态、数字降噪功能。

4.投标产品应支持一键巡航功能，设备可自动识别 1-32 号预置点已设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预置点，进行巡航扫描。

5.投标产品应支持自动镜像功能，当镜头正立或倒立时，可自动切换镜像，使图像始终保持正立。

6.投标产品应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4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S。

7.投标产品应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0°~90°

8.投标产品应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不少于 10 条巡航扫描，支持不少于 6 条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9.投标产品应支持守望功能，当球机待机时间达到设置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

1.11.3.4 **55 寸监视器**

★1.投标产品可选配内置解码引擎，采用 ARM+DSP 嵌入式构架，支持直接 IPC 取流解码显示。支持轮巡解码、流媒体功能，可 1/4/9/16 分屏显示。支持 H264、MJPEG、MPEG4 解码显示。

2.投标产品应支持全接口环通，支持 BNC、VGA、DVI、SDI 等接口的环通，支持选配 DP（4K）接口，支持 BNC、VGA、DVI、HDMI、SDI、DP（4K）六种信的环通显示。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拼接控制器可实现无限拼接显示，满足小型或者基本功能的拼接需求，使成本投入最小化。。

3.投标产品应支持将实时画面的一帧定格持续显示，满足用户特定情况下的细节观察，静止查看。

★4.投标产品可选配显示单元通过光控模块，实现根据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整大屏显示亮度，使显示效果保持在最优状态，同时实现节约能源。

5.投标产品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彻底解决由于低帧率造成的画面卡顿感，使图像显示相比低帧率的图像更平滑顺畅。。

◆6.投标产品应支持 U 盘点播，内置 MPEG、JPEG 和 RealMedia 解码器，方便用户播放视频文件。

7.投标产品为了使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也可以全屏完美的显示，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8.投标产品应采用双 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构架;双 CPU 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 个 DSP 核+1 个 FPGA 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分工明确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实时性，使图像处理更加游刃有余。

1.12 清真寺视频联网系统

1.12.1 视频资源接入量

此次项目计划对各清真寺的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整合接入， 共计 4835 路视频。

1.12.2 视频资源接入标准

社会视频资源接入统一遵循国家标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1.12.2.1 信令格式要求

1）SIP 协议

SIP 协议用于建立、修改和终止 IP 网上的双方或多方多媒体会话，是一个基于文本的应用层控制协议，独立于底层传输协议。

平台的安全注册、实时视音频点播、历史视音频的回放等应用的信令控制采用 RFC3261（SIP）规定的 REGISTER、INVITE 等请求和响应方法实现。历史视音频回放控制采用 SIP 扩展协议 RFC2976 规定的 INFO 方法实现。前端设备控制、信息查询、报警事件通知和分发等应用的会话控制采用 SIP 扩展协议 RFC3428 规定的 MESSAGE 方法实现。

平台内设备进行统一编码，具有全局唯一性，设备编码遵循国标 GB/T 28181-2011 附录 D.1，为 20 位十进制数字字符。

平台标准设备的 SIP URI 命名参照 RFC3261 的规定，须采用如下格式：sip[s]:username@domain:port。其中，用户名“username”的命名采用前述统一的 20 位编码。“domain”采用统一编码的前 10 位编码。“port”采用 5060。

2）SDP 协议

平台中 SIP 消息体中携带的 SDP 内容必须符合 RFC2327（SDP）的相关要求，具备国标 GB/T 28181-2011 附录 F 所要求字段，另外，扩展 SDP 中 rtpmap 字段用于携带厂家信息。

3）MANSCDP 协议

社会视频图像接入和服务平台系统有关前端设备控制、报警信息、设备目录信息等控制命令采用 MANSCDP 协议(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控制协议)描述，见国标 GB/T 28181-2011 附录 A。

4）MANSRTSP 协议

社会视频图像接入和服务平台系统有关历史录像的回放控制命令采用 MANSRTSP 协议（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实时流协议），实现对录像的正常播放、快/慢放、暂停、随机拖动等远程控制，见国标 GB/T 28181-2011 附录 B。

1.12.2.2 **媒体格式要求**

1、媒体流封装格式

媒体流在 IP 网络上传输时须支持 RTP 协议，媒体流须采用 PS 格式封装，见国标 GB/T 28181-2011 附录 C。

2、视频编解码格式

社会视频图像接入和服务平台系统中视频编码格式应采用 H.264、SVAC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标准，不准添加编码标准规范格式之外的私有数据。视频解码必须同时支持 H.264、SVAC 和 MPEG-4 标准。

（1）基于 H.264 的视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采用 H.264 标准的视频编码必须至少支持 ITU-T Rec. H.264-2005 视频标准的基本档次（Baseline Profile），级别（Level）至少支持到 Level 3。视频解码所支持的档次和级别至少支持到 H.264 视频标准基本档次的 Level 3，须扩展支持 H.264 主档次（Main Profile）中的隔行扫描和 B 帧工具，且相邻两 P 帧间的 B 帧个数不大于 2。

采用 H.264 标准编码的高清视频，视频尺寸应不低于 720P, 视频编解码必须至少支持 ITU-T Rec. H.264-2005 视频标准的基本档次（Baseline Profile），级别（Level）至少支持到 Level 3.1。

（2）基于 MPEG-4 的视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采用 MPEG-4 标准的视频编码必须至少支持 ISO/IEC 14496-2:2004 中简单档次（Simple Profile）的级别 L5（ISO/IEC 14496-2:2004/Amd.2:2005），即 MPEG-4 SP@L5。采用 MPEG-4 标准的视频解码所支持的档次和级别不低于编码支持的最高档次和级别，还需扩展支持 MPEG-4 先进简

单档次（Advanced Simple Profile）中的隔行扫描和 B 帧工具。

（3）基于 SVAC 的视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采用 SVAC 标准的视频编码必须严格遵循《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频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0）。

3、音频编解码格式

在社会视频图像接入和服务平台系统中，音频编码须采用 ITU-T Rec. G.711 编码格式，也可同时支持 G.722.1 或 G.723.1 或 G.729 等音频编码标准。音频解码必须同时支持 ITU-T Rec. G.711、G.723.1 和 G.729 音频解码标准，可扩展支持 ITU-T Rec. G.722.1 音频解码标准,见国标 GB/T28181-2011 附录 E。

1.12.2.3 **信令流程和协议接口**

社会视频图像接入平台必须具备注册/注销、实时视音频点播、设备控制、网络设备信息查询、状态信息报送、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历史视音频回放、历史视音频文件下载、校时等信令，具体的信令流程和协议接口规范见国标 GB/T 28181-2011 第 9 章。

表2 信令及标准要求

序号	信令描述	信令标准
1	注册和注销	SIP
2	实时视音频点播	SIP
3	设备控制	SIP、MANSCDP
4	报警事件通知和分发	SIP、MANSCDP
5	网络设备信息查询	SIP、MANSCDP
6	状态信息报送	SIP、MANSCDP
7	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	SIP、MANSCDP
8	历史视音频回放	SIP、MANSRTSP
9	历史视音频文件下载	SIP
10	校时	SIP

1.12.2.4 **与其他系统数据交换**

接口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数据规范、消息格式、传输协议和扩展方式应符合国标 GB/T 28181-2011 附录 G 的要求。

1.13 综合运维系统

1.13.1 系统功能

综合监控与运维管理系统应包括以下具体功能：

1.13.1.1 **终端服务综合监控**

综合监控需支持统一门户和信息推送功能。

1.13.1.2 **运维监控**

运维监控需支持一键运维、视频监控运维、IT 设备监控、卡口监控、视频质量诊断和业务导航树等功能。

1.13.1.3 **可视监控**

可视监控功能需支持业务拓扑监控和网络拓扑监控功能。

1.13.1.4 **告警监控**

系统应提供统一告警台，用于汇聚系统内告警信息。系统应提供告警阈值自定义、告警解决、告警删除、告警查询功能、创建工单功能。

1.13.1.5 工单处理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配置资源类型、工单所处阶段、联动时间、联动人员等参数，形成工单联动预案，当系统产生工单时，系统应支持通过邮件、平台等方式发送给指定用户。

1.13.1.6 档案管理

通过综合监控运维系统的建设，应能够对系统内的资源信息以档案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并能够开展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操作。

1.13.1.7 统计考核

系统应能够对日常运维数据进行统计，包括离线时长、视频完好率等，并能够提供运维考核功能。

1.13.2 系统性能

单平台资源管理能力不低于 50000 个。在线用户不低于 30 个。从监控子系统探测到故障发生到平台界面显示告警信息，时间延迟不高于 120 秒。告警事件接收支持每秒不低于 200 条的平均速度。

1.13.3 系统对接

1.13.3.1 与视频共享及业务系统对接

综合监控运维系统与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之间通过 Webservice 接口，实现点位（增量和全量）基础信息、组织区域信息、状态信息的交互。

1.13.3.2 与前端感知系统对接

综合监控运维系统应支持 SDK、SNMP、Ehome、Onvif、国标（GB28181）等多种协议采集前端感知系统的状态信息。

1.14 350M 无线通信系统

1.14.1 系统功能

1.14.1.1 基本功能

系统应具备登记、去登记、漫游、语音单呼、语音组呼、组呼迟入、组呼并入、广播呼叫、紧急呼叫、紧急呼叫、优先呼叫、通话限时、PTT 授权、遥毙、遥晕、复活、动态重组、呼叫限制、状态消息、短消息、繁忙排队、限定基站呼叫、数/模双制式、双制五莫系统、动态频率库分配技术和跨基站同频同播通信等功能。

1.14.1.2 **网管功能**

网管功能应具备用户管理、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基站监视、基站控制和信道机设置等功能。

1.14.1.3 **调度功能**

调度功能应具备发起呼叫、被叫接听、监听、插话、拆线或强拆、通话录音、录音检索回放和电台定位等功能。